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跨越「田野」與「創作」的界線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



研究生：陳曉雯

指導教授：顧忠華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

謝誌

這篇論文在即將出生之際，我當時所服務的桃航工會正準備進行立院遊說，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亦陷入人力傳承危機；在這篇論文即將完成之時，又適逢我的學長們協助成立的洋華工會遭資方以惡意解僱工會幹部之手段打壓，以及富士康勞工的十二連跳事件引起兩岸三地騷動。於是這篇論文就在此風雨飄搖的時刻，如「危城女嬰」般地誕生了。

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顧忠華老師，謝謝老師從開頭的鼓勵到最後的包容，以及在過程中一路指出論文的盲點；也要謝謝劉梅君老師、管中祥老師兩位口試委員，你們寶貴的意見讓這篇論文更豐富完整，更謝謝你們的體諒，讓這篇論文得以順利完成。

再來，謝謝這篇論文的主角，也就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夥伴們：柏謙、柏儀、書涵、小辜、包柏、盧卡斯、雅涵、奕志、侑學、春其、俊頤，因為你們（或說我們）的賣力演出，這篇論文才得以精采！還有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合作過的宛倫、婉鈴、丸尾、鵲如、朵兒、em、宗興、宜霖、小哈、早洩，因為我們的合作，讓九五聯盟等公民團體的創意行動得以在網路上現身表演。

也謝謝從我過去在異議性社團到現在在工會都一路相伴的函青、姿華，以及帶我走進工會世界的學長們：小杜、阿達、和我溫柔又嚴厲的督導奇峰，因為你們或熱心分享經驗、或身體力行作為典範，和你們一起工作的日子開拓了我工運的視野，也讓我瞭解基層的重要。還有我親愛的好朋友芳純，我們從碩班求學階段、當社運啦啦隊到工作一路相伴，也謝謝你不時提醒我該有的進度，並在寫作過程中熱心給予意見，以及口試前的打氣。

最後，更要感謝賦予我生命的父母，特別是養我長大，並且接納我這個總是「不務正業」的女兒的父親，論文口試日期正好是父親的生日，還好結果沒有讓您失望。

還有很多很多，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無論是有或沒有提到名字的朋友們，總之，我都要謝謝你們！



曉雯
2010.7

摘要

臺灣從解嚴以後到八〇年代末期，社會運動極為興盛，大學生也在這種氛圍下開始校園民主運動，並聲援校園外風起雲湧的民間自力救濟運動。但是在九〇年代以後，臺灣的社會運動逐漸沈寂，但是其中有許多都化為正式立案的非營利組織，以延續過往的運動能量；而過去年少輕狂的學運份子，有的後來進入體制，也有的後來走向基層、推動人民自主結社，由下而上地以各種社會力量繼續有組織地提出訴求。而這「理性化」的過程，也延續到其後發生的社會運動上。

但是在這個國家與企業都在使用廣告行銷與公關手段，導致公共領域再封建化的時代裡，非營利組織應如何在公共領域中奪取議題的詮釋權？本文從行動者的角度，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為例，在事件的參與和行動中再回頭進行反思與分析，並回應到原先的問題意識：有關作為「知識人」的傳播者，如何能更積極地為社運組織帶來力量和影響？

本研究發現，非營利組織若要在公共領域上搶奪議題的詮釋權，除了組織化的內部分工，並解決財務問題以外，還必須以人民的「生活世界」作為其論述的底蘊，來挑戰被國家與企業所把持的「系統世界」，進而促成改變。而非營利組織之所以能提出人民的「生活世界」，則是建立在組織者平日與他們的群眾同在的過程裡。而非營利組織以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推展議題，並以「影像紀錄」作為其提出論據的管道之一，則是建立在各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脈絡與生存策略上，形成一種內在鑲嵌的關係。

關鍵字：公共領域，生活世界，社會運動，非營利組織，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影像紀錄，創意行動，媒體策略，理性化。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動機 7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10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1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5

第五節 章節安排 17

第二章 概念脈絡 12

第一節 溝通行動理論與社會運動 18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社會運動能量的延續 23

第三節 社會運動中的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 26

第三章 新新類人的勞工運動 39

第一節 從「工學鬥陣」到「工學合一」 39

第二節 知名品牌下的血汗 48

第三節 派遣女王的淚水 55

第四節 政府帶頭打壞行情 59

第五節 小結 64

第四章 分析與檢討 66

第一節 重要議題倡議 66

第二節 以「大量媒體曝光」換取「大量申訴」 68

第三節 教育素材的製作	73
第四節 慈善事業或社會運動？	76
第五節 小結	78
第五章 結論	83
第一節 從「年少輕狂」到「轉大人」	83
第二節 論述的底蘊	86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發展與其媒體文化策略的內在鑲嵌	88
第四節 研究限制	93
附錄一 參考書目	94
附錄二 捷運站沿線 85 度 C 店家	100
附錄三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反對「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新聞稿標題	103

圖 目錄

圖一：概念脈絡理論架構圖 38

圖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理論架構圖 82



第一章 緒論

我們清楚的見到兩種人，兩種讀書人。右邊甘於被財富與權勢所用的知識份子；左邊，選取去被草根的長遠利益所用的，投身於對權勢與財富所在作抗爭的知識人。…知識人的產生繫乎一己成長中的意識性的選取，一種通過對自己的存有負責的存在的決定；對自己是一個終極的政治承諾。

--丘延亮〈從兩種「中產階級」談知識份子與知識人〉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公共領域」的概念是哈伯瑪斯首先提出，他把公共領域放在一個相對於國家的市民社會，在市民社會中畫出一個「公共領域」來。他認為在作為國家與市民社會中介的公共領域中，必須有理性的討論才能形成公眾輿論、進而影響公共決策，而現代的大眾傳播媒體某種程度上提供了這個空間。哈伯瑪斯在他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中，主要探討的就是現代傳播媒體及大眾輿論的起源與變遷。從縱向上看，公共領域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具有不同的形式，而這也牽涉到在人類文明中有關「公」或「公共」的概念演進：封建社會時期的「代表型公共領域」，展示了某種至高的權力，此時「公共」的概念是附著在聲稱具有代表全體社會成員之正當性的權威當局身上；而在資產階級興起後，「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則從法國的「沙龍文化」開始，逐漸成為反對「公共權力」

的力量，迫使公共權力成爲公眾的爭論對象，但是隨著資本的肥大，私人資本與國家權力又漸漸重疊入公共領域：原本資產階級以個人發刊表達意見的媒體、發展到僅以「利潤」爲目的而單純發散資訊的商業報刊，接下來，有些廣告開始以新聞的形式出現，將其私人意圖包裝在公共性的外表背後，而政黨也起而效尤，產生了所謂對公眾進行「輿論管理」的「公共關係」，於是「類似現代宣傳的東西才真正出現了，它從一開始就具有啓蒙和控制、資訊和廣告、教育和操縱的雙重面孔。」，於是造成了「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哈伯瑪斯，2002)

但是，哈伯瑪斯也提出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的解決之道。「爲了充分實現通過民主形成輿論和共識的功能，它們的內部結構首先應該按照公共性原則加以組織，而且應該在制度上允許有一種政黨內部或組織內部的民主存在。」(哈伯瑪斯，2002)。所以我們可以將公共領域的範圍擴大，不限於輿論表現，而同時注意到人民結社的層次，那麼這個「公共領域」就可以是各種異質的人民以各自的認同而結社，以各種社會力量有組織地提出訴求。(顧忠華，2004)

但是哈伯瑪斯提出這樣一個「自由競爭」的公共領域，仍需有一個社會條件的前提，就是「民主參與」。但是以台灣而言，政府率先以與民溝通爲名進行公眾輿論管理，民間的頻道、報業等經營也都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廣告版面、時段更是商品銷售的大成本，而大學開設公關、傳播相關系所的教育，其畢業生爲了生存，其就業方向也常常是往商業媒體、公關公司或政府機關的方向去。於是，大眾傳媒的資源，無論是資本或是人才，都仍是掌握在國家與資本家手中，至於無資本、無人才之所在，縱有民間結社組織，也難以和國家、資本家在公共領域上作議題詮釋上的競爭。

丘延亮在他的<從兩種「中產階級」談知識份子與知識人>之中提到：中國

的讀書人一般是通過科舉、成爲士大夫，進而投向政權，然而當政權無法吸納這麼多讀書人時，他們大批的逸出體制之外，或期待「取而代之」的機會，或走上「終南捷徑」；但也有的讀書人把自己放在廣大庶民的立場，有意識地不再做爲一個當權者的工具，繼續去複製一個不公義的社會（丘延亮，1995）。所以，現代的年輕人或許可以選擇不往商業財團或政府機關的方向去，而試圖在廣大庶民之所在騰出一個位子、殺出一條血路。

我大學本科系專業爲廣播電視學系，從一般社會期待的「前途」而言，也該是進入主流電子媒體，爲媒體財團的利潤而努力，或是爲私部門做商家宣傳、爲公部門做政令宣導吧，但是我卻在因緣際會下走進所謂的學運社團。也因為科系緣故，在我所參加的所謂學運社團裡比較會擔任拍照、攝影之類的工作，大約有宣傳、成果報告之類的功能，然而作爲一個強調「主體性」的學運社團學生，自然不會只滿足於工具性的角色，因此我自己也開始思考影像工作可以在社運場域的位置。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在我考上政大社會所那年成立，我在其中看到了一些可能性，但是那時的我因爲一些人際糾葛，以至於我並沒有參加，所以我只知道九五聯盟後來辦了幾場座談會後就沈寂了一段時間，直到我碩二下（民國九十六年）那年，適逢勞委會研議要調漲基本工資，當年的九五聯盟成員林柏儀找了一些異議性社團脈絡認識的朋友（也找了我），打算一起重新舉起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大旗，並從同一年七月開始接受個案申訴，處理了幾件勞資爭議，而我也在其中漸漸進入工運的脈絡。

近來台灣社運界「影展」氾濫，其中當然也有不少精彩的紀錄片，其精采原因應是出自紀錄者的認真蹲點，所以能讓觀眾融入，因爲他們原是組織工作者，長期在基層浸潤，和他們的組織對象有一定的信任關係，也有足夠強的觀

點去表達，而非跑馬燈式閃過之後，觀眾卻還是無法進入脈絡，或明顯感覺拍攝者是個局外人。當然說故事的能力也是很重要的。

以上種種，讓我開始問：除了為組織的運作留下痕跡、存檔，以及「說一個比旁觀者更感人、更深入的故事」以外，作為「知識人」的傳播者，還能如何更積極地為社運組織帶來力量和影響呢？影像紀錄、傳播和社會運動究竟還有可以什麼關係？除了「作為活動紀錄的工具」、「拍出感動人心的紀錄片」以外，對社運組織的本身還有沒有多一點其他可能？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首先是研究台灣社運團體運用「影像紀錄」技術的情形與成果。因為我個人經驗的緣故，所以選擇「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媒體文化經驗作為研究案例。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民國九十四年，由簡錫堃號召各大專院校異議性社團同學，對當時的勞委會對最低時薪的計算方式¹提出批判，而在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於勞委會前啼聲初試，宣告成立。

而我會開始「有機」地拍攝並整理九五聯盟的影音資料，還是受到公民行

¹ 當時的勞委會對最低時薪的計算方式，是以當時的月基本工資（15,840 元）直接除以 30 天乘 8 小時，也就是 $15840 \div (30 \times 8) = 66$ 。這種計算方式，並未包含假日工資，意味著部份工時工作者必須一個月工作三十天、一天工作八小時、假日不休息、風雨無阻、全年無休，每個月的薪水才能達到基本工資的水準，這和正職工作者雙週工時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的規定比起來，是很不合理的。

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以及斷境音像工作室的影響。我從 2007 年底開始在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工作，而紀岳君因為台西反八輕的運動而到台西的在地組織參訪，因此知道政大種子社的成員曾經在當地辦過下鄉活動，所以他提議政大種子社的成員可以整理自己在台西拍攝的影像資料，以協助台西在地議題的推廣，讓更多人可以和這場運動發生關係。因為這些概念的影響，加以九五聯盟的新聞產出量大，我也就用到了九五聯盟的影音資料整理上。

基於上述背景，我也希望能更進一步探索在影音多媒體技術發達的現代，「影像紀錄」技術除了用在活動紀錄外，在社會運動組織面向上的其他可能性。

第三節 文獻回顧

1、紀錄片的定義

「紀錄片」(documentary) 一詞乃英國紀錄片運動之父約翰·葛里遜所創，他在佛萊赫提的《北方的南努克》²與愛森斯坦的《波坦克戰艦》³兩部作品中，看到了一種電影形式的可能，他為「紀錄片」下了一個定義：「對真實狀況的一種創意性處理」，並努力宣揚「電影應該用來促進社會的進步」。一九四八年在布魯塞爾舉行的紀錄片世界大會上，給紀錄片下的定義是：「以各種紀錄方法在膠捲上錄下經過詮釋後的現實的各個層面，詮釋的方式可以是去拍攝真正在發生的事情，也可以是忠實而有道理的重演發生過的事實，其目的在於通過感性或者理性的管道去激發和加強人類的知識和認識，並真正提出經濟、文化

² 《北方的南努克》在被喻為第一部「具有真實紀錄意義的紀錄片」。導演佛萊赫提 (Robert Flaherty) 以南努克一家為中心，呈現出愛斯基摩人在冷冽極地上種種的生活面目。

³ 《波坦金戰艦》是蘇俄導演愛森斯坦的第二部作品，以五幕劇的古典戲劇形式，來描寫 1905 年的蘇維埃工人革命。

和其他人際關係中的問題和解決方法。」。由以上定義可知：紀錄片所呈現出來的是一種經過「再現」的真實，而「再現」的方式端看導演的詮釋觀點，也是導演表達他對社會改革期待的一種方式。

2、台灣的社会運動紀錄片

台灣關於社會運動紀錄片的研究算是不少，有些研究是用一種拉長時間的歷史研究，來觀察台灣社會運動紀錄片的發展。例如：楊崇智《我國官方紀錄片的產製研究—以行政院新聞局攝製宣傳紀錄片為例》回顧世界紀錄片發展史，以研究台灣官方紀錄片產製之特質與社會背景（楊崇智，2005）；韓旭爾的《台灣新聞片與紀錄片產製之歷史分析》分析台灣的紀錄片發展歷史，發現電影的產製與社會脈絡息息相關（韓旭爾，2000）；也有特別關注某種類型社會運動紀錄片的研究，例如王玉燕在政大研究生學會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中發表之〈台灣生態環境紀錄片之發展與流變初探〉中，以「歷史研究法」檢視台灣生態環境紀錄片的母題變遷，並旁及紀錄片產製的背景，以試圖闡釋社會場域如何影響此類紀錄片之內容，研究發現台灣在八零年代至九零年代環境運動最激進的時期，社運紀錄片呈現出來的是獨裁權威式的解釋美學再現，進入九零年代以後，隨著環境抗爭案件的制度化、穩定化，「自然生態」開始成為主要拍攝素材，「官方機制」扮演重要角色，直至 2000 年政黨輪替後，環境運動紀錄片開始走軟性訴求（王玉燕，2007）。

有些研究的著眼點在紀錄片的表現型式，例如張瑋容在《由 Michael Moore 的敘事策略看紀錄片的語藝意涵》中，先從紀錄片的發展、模式與特色出發，回顧「紀錄片」這一電影類型的國內外發展，再回顧語藝及語藝批評的基本概念與發展，以檢視語藝觀點的演變，並以這些背景探究語藝類型與紀錄片的關係，再從敘事批評的角度分析 Michael Moore 的兩部紀錄片：「華氏 911」、「柯

倫拜校園事件」，研究發現 Michael Moore 是一個擅長倡議的人，其立場鮮明且訴求偏激、灑狗血，難能可貴的是在主流意識形態下呈現了不一樣的觀點，但是他在片中將問題簡化，其「敘事忠實性」亦嫌薄弱，這出於導演意在立場表達，甚至說服觀眾加入他，但無法對社會問題提出解決之道（張瑋容，2006）。而在紀錄片表現型式之相關研究中，有些研究強調紀錄片的政治性，例如王玉燕在中華傳播學會發表的〈紀錄片作為社會運動的載具：「貢寮，你好嗎？」的書寫策略〉中以紀錄片「貢寮，你好嗎？」為例，用框架理論探討台灣的紀錄片是否可作為社會運動的載具，包括觀眾是否在觀影之後願意投身社會運動等（王玉燕，2006）。

綜觀台灣的社會運動紀錄片研究，比較多在探討紀錄片的發展歷史、影片中的書寫策略、語藝結構或美學，或是紀錄片的政治影響，「作者論」⁴的取向也相對較濃，較不常討論社會運動紀錄片對相關社會運動組織的影響，也比較沒有看到作為「知識人」的傳播者對社會運動更介入地從「媒體策略」的運作角度去談。

3、台灣社會運動的組織培力與社會溝通

在台灣對社會運動的相關研究中，關於組織內部培力方面，研究者多半以個案研究或行動研究的方式，探討某一組織內部的實踐與認同的養成。例如邱淑娟的《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參與學習之研究--以埔里鎮桃米社區為例》中，以深度訪談的方式與參與觀察的田野資料，研究專業團隊在災區中的重建策略與角色，以及社區居民在重建過程中的轉變（邱淑娟，2003）；而黃盈豪的《社會工作在原住民部落之實踐與反思：我在大安河流域泰雅部落工作站之經驗》是典型

⁴ 作者論，為 20 世紀 50 年代由法國導演楚浮在《電影筆記》雜誌中所提倡，強調電影導演的個性在影片藝術性上起決定作用。一般對「作者論」的批評是：單純強調導演個性，無視時代、社會和歷史對作品的影響，是一種偏頗。

的行動研究，該文是以一個社會工作者的角度，在面臨實務工作中的困境時，整理自己社工團隊在原住民地區進行重建過程的經驗，在工作和修正的過程進行工作者的反思（黃盈豪，2005）。在關於組織培力的相關研究中，方昱的〈妹妹〉算是相當特殊的一篇論文，通篇沒有任何文獻引用，完全以自己的實踐經驗作出發，敘述作者在九二一災區的重建工作中，因為作者「妹妹」的鄰家女孩形象，de-power 了她在社區推動事務的力量，因此「妹妹」必須平心了解為什麼社區裡的地方派系蟑螂們可以如此橫行無阻的生活在世界上，並作出行動，如此妹妹將會有比蟑螂更強大的力量，並以此觀點來分析南投縣生活重建中心裁撤事件中，社會工作妹妹與政治因素蟑螂的關係（方昱，2002）。也有比較強調特殊的組織方式，像是何玟娟的《從廚房到舞台：初探民眾戲劇與婦女賦權》，以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研究由差事劇團在九二一地震過後，以民眾戲劇的理念與技巧，在石岡鄉進行的婦女戲劇工作坊，對當地婦女的影響（何玟娟，2002）。

在外部的溝通上，有些研究以溝通行動與公共論域的理論探討某些社運現象，如林文彬的《從溝通理性看台灣影視媒體的理想性——以綠色小組與第三映像為例》就是以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作為理論基礎；有些則以社會行銷的角度討論社運組織如何行銷議題，如賴振安的《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行銷」與「認同管理」——以同志組織的「去邊緣化」歷程為例》，以訪談、參與觀察與紮根理論等質性研究方法探討作為邊緣社群的「同志組織」如何運用「社會行銷」的手法，使組織的目標社群走向「去邊緣化」的歷程，並建立社群認同（賴振安，2003）。

綜觀台灣對社會運動的組織培力與外部溝通的相關研究，儘管我們看到各種培力與溝通的方式，但應用「影音紀錄」的相關研究不多，有些將「影音紀錄」與「社會運動」互相結合的研究，如林文彬的《從溝通理性看台灣影視媒體的理想性——以綠色小組與第三映像為例》，以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與溝通行動理論批判目前台灣影視媒體環境造成的真理聲稱僵化，並從小眾媒體的興起現象，探討

在資本家與國家意識形態壟斷下，小眾媒體如何利用廉價攝影機抗拒主流媒體的壟斷（林文彬，2005）。但是這裡的主角是「小眾媒體」，所謂的社會弱勢者自己的主體意識、發聲權力的接近性等尚未被探討，因為不是只要麥克風交給勞工，勞工就會自動說出很進步的勞工意識一樣，觀點、論述、權力行使...都是另一種漫長的學習過程，所以，「權力如何接近」又是另一個課題。而賴振安雖然也談「社會行銷」，但是比較著重在同性戀者等弱勢族群的「認同政治」與「去邊緣化」，「認同型塑」的成份比較多，在公共領域上的鬥爭火藥味相對淡一些，不過「行銷」的概念倒是可參考。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由於我自民國九十六年擔任九五聯盟執行委員，期間和其他執委一起執行各種九五聯盟的各項工作，也做了許多活動的影像記錄，因此，本研究採取的是「行動研究法」。

「行動研究」一詞同時隱含著「行動」與「研究」雙重的意義，也就是說行動與研究兩者是結合在一起的，行動研究法根源於實務工作者本身，對自身的工作情境或工作效益有所不滿，希望透過研究方式找出改善現況或解決問題的行動方法（潘淑滿，2006）。「行動研究」源於社會心理學家 Kurt Lewin，他採用科學技術形式的行動研究，協助實務工作者獲得改進實務工作的科學技術與方法，但是科學技術形式過於重視預測和控制，也就容易忽略了社會文化脈落與社會結構對行動者的影響；英國的部份社會心裡學者與教育學者為了革新英國的教育課程設計，也開始對行動研究產生興趣，目的是要提升實務工作者對教育目的與方法

的專業判斷，其追求「專業自主」的意味濃厚。

當代行動研究理論新秀 Jean McNiff 認為行動研究在學術脈絡上承繼了法蘭克福學派所提出的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追求一種與實證主義不同的解放旨趣。並且，不同於一套自研究者外在存在的批判理論，行動研究不該是一種從外觀察行動的「外導理論」，而是應該在研究者身上實踐，並觀察其「實踐衝突」的「內生理論」，讓理論在實踐的過程中，實際地透過反思生產出來。值得特別說明的是，McNiff 並不認為存在著一種一成不變的行動研究「標準流程」，像是傳統行動研究理論中指出的「計畫→行動→觀察→反思→重複進行...」研究流程，而是應該以發展「實踐行動」為核心，配合著實際行動中的情境與創造，來發展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McNiff & Whitehead, 2002) 這樣的主張留給了行動研究一個開放的空間，讓研究者得以開創與應用。

McNiff 主張行動研究是一種辯證性的過程，透過個人行動與外界回應互動與反思，個人在這之中就將產生研究知識，而行動研究就是以發掘此種知識為目標。他相信這樣的反思探究過程，能讓人們發展出一種尊重自由與民主的價值，來促進良善社會的可能。(McNiff & Whitehead, 2002)

國內學者夏林清則指出：知識是主觀世界與客觀世界結合的產物，知識的獲得是經由實踐(praxis)，是一種涉入過程，實踐者的實踐經驗過程，其經驗材料也是知識獲得的來源 (夏林清、鄭村棋，1992)。

簡言之，行動研究是一種在實務工作中進行探索、反思而產生知識的一種研究方法，其實踐的本身就是研究的一環。透過行動研究的開展，能產生和傳統實證主義外導理論所不同的內生知識，而對行動者產生助益並揭露問題的存在。

所以，本篇論文的資料收集方法主要來自研究者(我)的參與行動經驗材料與反思分析，也輔以事件發生當時的文章、照片、報導等文獻。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從第二章開始鋪陳本研究中心概念的脈絡發展，從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開始，強調溝通者以「論述」將自己的「生活世界」顯現出來，挑戰這個社會的「系統」，和一起生活的大家共同打造一個理想的公民社會，但是弱勢者「強壯健康的自我」需要靠組織者有意識地進行培力過程，在抵抗壓迫的過程中產生社會運動，並以組織化、機構化的方式進行制度性分工，以推廣議題、延續社會運動的動員能量。

第三章開始鋪陳台灣的勞工運動發展背景，以及學生運動與「工農階級運動」關係的轉變，而帶到了「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誕生，其後再處理九五聯盟試圖和主流社會溝通的各項行動，並在第四章做一個統整分析，最後在第五章做總結。

第二章 概念脈絡

在早年，弓馬刀劍本是
比辯論修辭更重要的課程
自從夫子在陳在蔡
子路暴死，子夏入魏
我們都悽惶地奔走於公候的院宅
所以我封了劍，束了髮，誦詩三百
儼然一能言善道的儒者了.....

——楊牧《延陵季子掛劍》

第一節 溝通行動理論與社會運動

哈伯瑪斯「溝通行動理論」的基本面向在工具理性與溝通理性。在工具理性中，社會代理者將知識作為工具性用途：他們設定目標，並瞄準目標以期在此客觀世界中實現。在溝通理性中，知識是一種瞭解，知識存在在客觀世界所透露的訊息中以及人際互動中，並透過行動而展開。

哈伯瑪斯進一步說明「宣稱」又分為「有效性宣稱」與「權力宣稱」：「權力宣稱」是一種具強迫性的論據；「有效性宣稱」是一種有力量的論據。在「論據」之後，溝通情境的參與者還會提供一套「論述」進一步說明其「論據」，來對其有效性宣稱表示支持或反對。之所以需要用到「論述」，是因為其中牽

涉到「是非」的問題，因此需要用溝通的力量來達成共識。

當我們在建立一個溝通的行動時，我們有一個基本假定：所有的參與者都能溝通，並能提出成熟的批評。因而，若有一個人身在一個溝通情境中，卻只甘於作為一個觀察者，他就失去了他的權利位置。所以，一個「使瞭解成為可能」的結構也對「瞭解過程」給了一個反身自治的可能性。

哈伯瑪斯將舒茲的「生活世界」的概念也帶進了他的溝通理論中。舒茲的思想不同於帕森斯等系統論者所想的「社會科學家發現社會事實」，他更強調行動者的主體意義。舒茲建構了一個「生活世界」的概念，持續地關注處理社會行動者的意識，以及解釋社會行動。但是哈伯瑪斯認為舒茲的理論有兩個漏洞：一來舒茲的理論缺乏社會系統的面向，且舒茲「生活世界」的基礎主要是建立在意識哲學上，而不是在語言的互動上，因此只能顯示主體經驗，而無法發展到社會互動的層面上。

帕森斯的系統理論對社會世界的描述，彷彿使韋伯所描述的「官僚體系」成了一個既定的事實，因此整個社會的理性化過程就可能被化約為一個「目標導向」的行動。哈伯瑪斯承繼這個社會系統變遷的脈絡，重新給這個社會一個具有溝通性的面向：「生活世界」。哈伯瑪斯的理論分析了這兩個面向，因而使「社會系統」和人們的「日常生活」得以建立較良好的關係，使系統論所描述的範圍擴張開來。所以就哈伯瑪斯的分析來看，帕森斯所描述的系統、韋伯所描述的官僚，都是某種生活世界的被殖民，任何宣稱自己可以永恆不朽的系統都將使我們拒絕解放的可能性，而這樣的過程可能導致一個一切都只被化約為工具的世界，但是溝通行動將使「生活世界」的顯現成為可能，不再被掩埋或殖民。

就哈伯瑪斯而言，他認為過去以神秘經驗了解世界的方式已經被現代性經驗取代，現代人可以用「溝通」的方式達成相互的瞭解。但我不禁要問：「溝通行動」真的有用嗎？或只是一個烏托邦？

其實，我認為我們需注意：這位社會學大師在探討所謂「和平理性」的溝通，常常必須放在一個「理想的言說情境」才可能達成，「理想言說情境」指的大約是「免於支配的情境」。誠然理想言說情境是對民主的肯定，但實際上我們的社會幾乎很少能達此情境，因為哈伯瑪斯在《知識與人類旨趣》中，表示認識某對象的背後都會有預設的興趣或利益，故人類認知不是孤立的，而是結合於社會情境之內。其中，他將人類的知識旨趣分為技術的、實踐的和解放的：技術的旨趣是基於人類勞動而產生的工具性需求，強調目的、任務、經驗分析；實踐的旨趣是基於人類互動而產生的溝通需求，和人類文化密不可分；解放的旨趣就是重點了，它是基於人類社會中綿密遍佈的權利不對等關係而造成的「扭曲的溝通」，故而需有批判的科學來呼籲解放的旨趣，讓不合理情形逐漸消滅、修正，產生反省的力量。

而「溝通行動」也不只是屬於個人層次上的溝通問題，從集體的層次而言，一個「和平理性」的公民社會，也是建立在一個「免於支配的社會情境」的前提之下，如果要將一般的群眾培養成為能影響社會價值的「公民」，就需要有「社會運動」抓住一個適當的、相對「免於支配的社會情境」的政治機會點，作為一種「解放」，以創造出更「免於支配的社會情境」，而開拓出公民溝通的空間。而真正能與社會價值溝通的「社會運動」往往不是個人層次就能發起。

一般都將社會運動界定為：「一群人組織起來，促進或抗拒社會變遷。」所以社會運動是一種有組織性的、有目標的集體行為，是社會弱勢者改變體制、結構或政策不公義的重要憑藉，是社會維持公理與正義的最後防線。

西方的社會學界提出許多理論，試圖解釋社會運動的產生的原因，包括：相對剝奪論(theorie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model)、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model)與新社會運動論(new social movement theories)。

相對剝奪論(theorie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是西方學者在 1960 年代以前對社會運動產生的解釋，該理論強調的是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心理動機⁵，又稱「結構緊張論」(structural strain theories)，強調社會結構中存在的結構性緊張，造成了個人心裡不平或怨氣，於是促使個人參與社會運動，以抒發心中的不平之氣。但是這個理論高估了社會中的怨恨和不滿轉化為社會運動的可能性，也太強調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心裡動機，而低估了社會運動帶來的社會變遷潛力。

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model)是美國社會學者在 1960 年代以後提出的理論，認為：「外來資源或外力挹注，是促使弱勢團體能夠發起社會運動的最主要因素。」，但是該理論也被批評為忽視群眾支持基礎的重要性，也高估了菁英贊助社會運動的善意。所以 1980 年代以後，西方社會學者又開始提出不同的理論。

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model)是美國社會學者麥克亞當(McAdam)提出的，認為社會運動在性質上是一種政治現象，而不只是個人的心裡現象；當外在的政治機會結構改變時，也就增加了弱勢者抗爭的可能性；但弱勢者若要動員起來，還需要有一些已經存在的組織基礎作為社會運動動員的主體，另外，受壓迫的群體還需要在心理上改變對自身處境與外在環境的看法，經歷這種「認知解放」

⁵ 理論名稱來自所謂的「相對剝奪感」，也就是個人預期得到的，和實際得到的價值滿足之間的差距感受。

(cognitive liberation)的過程。所以，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與既有組織基礎力量的增強，也就有助於群眾的認知解放，也加強了社會運動發展的可能性（McAdam, Doug, 1982：36-51）。

新社會運動論(new social movement theories)是歐洲學者針對 1980 年代以後發生的一些新形態的社會運動做的解釋性描述。因為早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導致社會衝突的資源分配問題，已經因為福利國家的性起而獲得解決，然而國家與市場的力量入侵到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中，將人們的生活殖民化，或威脅到社區的自主力量與文化認同，於是新社會運動者就致力於捍衛既有生活方式與地方性的文化認同，以及人民生活領域的自主與掌控。這種新形態的社會運動通常不是以團體為動員基礎，而是以議題動員，其運動組織也通常是離心、開放、甚至是以非正式的人際網絡來進行的。

不過，1970 年代美國基進女性主義思想家、作家與運動者 Jo Freeman 曾經寫過一篇〈無架構的暴政〉，指出在對男性中心霸權的社會運動團體的反動後，所生的所謂「無架構團體」：鬆散、沒有領導人、沒有發言人、會議只有協調人、沒有主席，共識決、人人平等，其實有其侷限，一個標榜「自由放任」的團體，其現實性與欺騙性跟強調「公正客觀的報導」、「價值中立的社會科學」或「自由放任的經濟」差不多，所以這個想法成為掩護強者或幸運者建立對他人的無可質疑的霸權的煙幕彈。所以，社運組織應該面對的現實，就是要以「民主」的架構確保人人都能參與和學習（Jo Freeman，1972）。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社會運動能量的延續

臺灣在 1980 年代掀起了大波的社會運動風潮，然而臺灣在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才宣佈解嚴，究竟是為什麼？

臺灣社會學者認為過去臺灣的民間社會受到具有外來政權色彩的國民黨所統治，而國民黨政權的合法性是建立在其是聯合國承認的「代表中國惟一合法政府」，以及國民黨統治臺灣期間創造出的「經濟奇蹟」，但是前者在民國六十年中美斷交、臺灣被迫退出聯合國，後者在 1980 年代初期的經濟不景氣與多起公害事件的揭露後，這兩個基礎都在 1980 年代初期受到挑戰。而在國民黨統治的合法性危機出現時，新一代的知識份子參與改革的慾望也升高，加以臺灣教育程度提升，使得處於過渡階段的大專以上學生人口增加，這些「半知識份子」也就成為社會運動重要的參與人力。於是，臺灣的政治與社會運動也就交相興起了。但是在 1990 年代台灣社運頻率減弱以後，當初那些社運能量就真的莫名地消失了嗎？

顧忠華在他的〈社會運動的「機構化」：兼論非營利組織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中討論到：台灣早期的社會運動有和政治反對運動密切的共生關係，解嚴後，開始有「功能分化」的趨勢。所以，該文嘗試用「新制度論」的觀點來分析台灣第三部門興起的原因與特徵，而第三部門興起對社會權力關係的代表性意義，則是以「治理」取代「統治」的精神（顧忠華，2003）。

如同西方，台灣的社會運動在九零年代中期也有頻率減弱的徵兆，或是其表現形式由初期「狂飆式的激情」日益「理性化」，社會運動的承載體漸由「非正式的運動團體」轉為「正式的組織」擔任。

在西方，結社自由向來被視為理所當然；但是台灣的各種社會運動及民間組織卻多是從地下經營開始，在解嚴之後才開始紛紛正式立案成為社會團體，最大的差異就是有了「解嚴」的分野。故而以台灣社運組織自我評估是否「轉型」為正式立案組織的歷程，便可看到外在環境制度對組織的形塑作用。

對於非營利組織興起的原因，一種普遍的說法是因為「國家失靈」，所以需要非營利組織來做補位的動作，不過這種說法或許失之工具化，不容易看到組織者背後的信仰和能動性，我們或許可以說：非營利組織是一種社會運動的「機構化」，因為「機構化」可以獲取更多資源，累積動員能量，以便做更進一步的社會改造，也就是一種從「由下而上的統治」到「培力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共同治理」。

除了例行的公眾服務工作以外，對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而言，在一個適當的政治機會點上發聲也是很重要的，在高度組織化的政府與企業掌控媒體公共領域的環境之下，非營利組織要搶奪對議題的詮釋框架，首先就要先成為強而有力的消息來源。在對消息來源與媒體互動關係的各種研究取徑中，提倡「消息來源社會學」研究取徑的 Schlesinger 強調：有三個因素影響了媒體資源的獲得與公關策略的設計，包括：組織制度化的程度、財務基礎與文化資本。

但是，無論組織制度化程度、財務狀況都不如政府或企業的非營利組織，在議題框架的競爭上也並非完全絕望。除了非營利組織可以爭取文化資本的支持，以獲得言論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以外，孫秀蕙在前述 Schlesinger 所說的三個影響組織的媒體資源獲得與公關策略設計的因素之外，又加進了一個因素：訴求，因為在公關或宣傳單位有目的的引導之下，一個社會議題常常會因為公關訊息策略的設計而轉移問題焦點，而影響大眾對該議題的看法（孫秀蕙，1997）；而臧

國仁與鍾蔚文則以「框架」⁶對「訴求」作為進一步的詮釋，而媒體則是社會議題框架的「競爭場域」，所以對公關訊息的設計得當，仍可在媒體的公共領域上努力爭取對組織有利的詮釋框架（臧國仁、鍾蔚文，1997）。

不過，在社會運動機構化之後，「財務問題」仍然是非營利組織經常要面對的組織經營上的一個現實問題。

方昱、冷尙書在他們合寫的〈以社區工作做為社會工作的出路—清水溝的社區自力照顧系統〉中，以他們自己在清水溝重建工作站的經驗為例，點出「社會工作原來是單親媽媽」的境遇，而這個單親媽媽必須面對威權控制的國家婆婆，以及陰晴不定、殺人不眨眼的市場婆婆，在兩面夾殺的情況下，他們選擇以社區工作做為社會工作的出路，主要的方式是「社區文化產業」，儘管這些「玩票商品」似乎缺乏商業邏輯下強調的「效率」、「競爭力」，可是這些產業最珍貴的，但是也是在商業邏輯裡最缺乏的，就是來自於與社會工作相同源頭的：人、土地、情感，所以當他們不再和主流市場競爭「利潤」、「效率」時，社區也獲得了自信（方昱、冷尙書，2004）。其實也在清水溝重建工作站不遠處的達觀部落廚房，也面臨過類似的窘況。由於政府對九二一災區重建的補助即將停止，達觀部落廚房開始靠著成立合作社、開餐廳、賣咖啡、賣手工藝...等方式籌措財源，但是過不久，廚房對面路口就開了一家美而美早餐店，讓廚房的班員們倍感壓力，於是每天晚上開會時，大家都絞盡腦汁在想新菜色，好和美而美早餐店競爭，直到有一天，廚房的社工督導想通了，告訴班員們大家不必和美而美拚業績，因為當初部落廚房成立的起因，原本就是為了找回泰雅部落共食共做、社區互助的傳統，至於之所以開始商業經營，則是為了讓組織可以有順利營運的金錢，並不是要做資本的積累，因此大家不需要掉進商業競爭的陷阱裡，而應該好好想想如何讓組

⁶ Goffman 是最早提出「框架理論」的社會學者，他主張「框架」是人們用於解釋世界的心理基模，是轉換社會真實為主觀思想的重要憑據，人們或組織藉由「框架」整合訊息、瞭解事實，其形成與存在均無法避免。

織能永續生存，並為社區提供更好的服務。

所以，非營利組織之所以需要解決財務問題，目的並不是像企業經濟組織一樣在「獲利」，而是為了能讓組織裡的工作夥伴能繼續走下去。如前所述，非營利組織種種再漂亮、再偉大的願景，也還是需要放在足夠的物質基礎上，才能真的去養專職的、以此維生的非營利組織工作者，並進行制度化地分工，使組織有條件再去作前述的關於組織的公共關係經營，並用各種形式的資訊津貼向媒體推廣議題，以延續過往的社會運動能量。

下一節將談到作為「知識人」的傳播者們如何在這公共領域再封建化的時代裡，運用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在社會運動的各個階段扮演「推廣議題」的角色，並以「影像紀錄」的技術傳播出去。

第三節 社會運動中的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

一、 國外的社運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

(一) 文化反堵⁷

「文化反堵」一詞是 1984 年舊金山聽覺拼貼樂團「負面世界」(Negativland) 所提出的。其中一位團員在「Jamcon'84」專輯中解釋「文化反堵」說是「經過技巧性重新處理過的廣告看板……引導觀眾思考原本的企業策略」。不過要想詳細說明文化反堵的源頭是不太可能的事，因為「文化反堵」本身就是塗鴉、現代藝術、DIY 龐客哲學，以及由來已久的諷謔主義之拼湊剪貼。「文化反堵」諷刺

⁷ 原文“culture jam”，一譯「文化干擾」。

地模仿廣告、劫持廣告看板，好徹底改變其原先欲承載的訊息。這也是因應近代廣告在公共領域上益行囂張，造成公共領域的再封建化，於是沒有財力資本購買廣告的人民便以「文化反堵」的方式進行抗議，而創造出「符號學的羅賓漢主義」（semiotic Robin Hoodism）。

溫哥華《廣告破壞者》（Adbuster）雜誌編輯凱爾·拉森（Kalle Lasn）用「柔術」（柔道）的隱喻解釋反堵廣告的運作機制：「只要用簡單輕巧的動作，就能在巨人背上重重賞他一記。我們運用的是敵人的力量。」；但也有的廣告反堵者不同意這個隱喻，因為他們認為廣告反堵並非翻轉廣告訊息，而是揭露廣告的華美包裝下最深刻的事實

美國的加拉達（Jorge Rodriguez de Gerada）被公認是文化反堵一派中最富技巧、最有創意的創始人之一，他不像其他的紐約街頭藝術家在夜晚偷偷進行廣告破壞的工作，而選擇在光天化日之下展示他的宣言，因此他不太喜歡「游擊藝術」（guerrilla art）這個名詞，而偏好「市民藝術」（citizen art），並且希望他的作品能成為社區裡關於公共空間政治的討論議題。

美國舊金山的「告示牌解放陣線」（Billboard Liberation Forum）進行改動廣告的破壞行動多年，其有名的行動如：將連續殺人魔查爾斯·曼森（Charles Manson）的臉孔貼在李維（Levis）牛仔褲的大廣告看板上，以抗議製作李維牛仔褲之勞工現況，而他們之所以選擇曼森的臉，是因為「李維牛仔褲是由中國的囚犯製作，然後再賣給美洲境內的監獄。」；1989年，「告示牌解放陣線」又在埃森（Exxon）的瓦德茲（Valdez）運油船發生漏油事件⁸後，在埃森的廣告看板上寫下：「狗屁倒灶常發生，新的埃森。」（Shit Happens. New Exxon）。而澳洲

⁸ 1989年春季，埃森瓦爾狄茲號油船（Exxon Valdez）的原油於阿拉斯加海域上洩漏，對當地海洋生態造成危害。

的「反不健康宣傳的告示牌塗鴉者」在 1983 年間的巔峰時期，也造成雪梨市集週邊地區香煙廣告看板高達一百萬美元的空前損失。

德瑞 (Mark Dery) 在 1993 年寫了一本小冊子《文化反堵：符號帝國的切割、砍伐及狙擊》(Culture Jam: Hacking, Slashing, and Sniping in the Empire of Sign)，認為「文化反堵的本質是混合藝術、媒體、嘲諷與旁觀者立場的一切事物」，但是文化反堵的次文化中，一直有「快樂的諷刺者」與「嚴肅的改革者」的張力。其實文化反堵的發展，方向其實也漸漸走向政治，而非只是戲謔，無論從市場或媒體方面來說，都無法將「文化反堵」僅視為一種無害的嘲諷、一種孤立於政治運動或意識形態之外的遊戲。後來美國的汽、卡車司機及工人團體 (U.S. Teamsters⁹) 也在幾次勞資糾紛中，運用廣告反堵來表達對勞工的支持，例如在美樂酒廠裁掉聖路易工廠的員工後，汽、卡車司機及工人團體買下一面看板，內容只見兩名凍僵的工人取代原廣告裡的兩瓶美樂啤酒站在雪堆裡，標語為：「太冷了：美樂開除了八十八名聖路易工人。」；紐約反菸草聯盟也在 1997 年秋天購買幾百輛計程車頂廣告，藉以宣傳「維珍妮爛泥」(Virginia Slime) 與「癌症鄉村」(Cancer Country)。

而 1995 年成立的「收復街道」(Reclaim the Streets, 簡稱 RTS) 則在「破壞廣告」的行為之外，以另類的視野將「文化反堵」拉到一個空間、環境的層次。其都市環境主義的理念萌芽於 1993 年發生在英國的「可列門路 (Claremont Road) 事件」。因為倫敦市政府即將興建新的、從望斯特 (Wanstead) 延伸到東倫敦區黑克尼 (Hackney) 的快速道路，將拆毀可列門路上的多幢民房、並毀壞倫敦僅存的幾個古老林地與一整個社區，但是居民的強烈抗議未受市政府重視，於是一群抗議的藝術家乾脆將可列門路變成了雕塑堡壘，用藝術行動阻止推土機進入可列門路。雖然可列門路最後還是在 1994 年 11 月被夷為平地，但它卻被譽為是倫

⁹ 美國最大的勞工組織。

敦有史以來「真正解放的、具有生態意識文化的某種暫時的小宇宙」，當抗議者被工程官僚強行拉出時，「高速公路會將城市的活力吸收殆盡」的意象已深入人心。其後「收復街道」組織成立，即宣稱：「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收復可列門路，那麼我們就來收復倫敦所有的街道。」

（二）反品牌運動

紐約大學美國研究中心主任羅斯（Andrew Ross）稱 1995 年到 1996 年這段期間為「剝削工廠年」，因為在這段期間，北美洲人只要一打開電視，一定會看到關於最受歡迎的、大量銷售的品牌如何可恥地剝削勞工的報導，而耐吉（Nike）的事蹟更是在「剝削工廠年」之前就開始了，醜聞一直如影隨形。

之後，「剝削工廠年」逐漸變成「攻擊品牌年」。最有名的是 1990 年發生在英國倫敦法庭上的「麥當勞誹謗案」，那時麥當勞試圖禁止環保人士發送一張題為「麥當勞有什麼問題？」的傳單，內容指控麥當勞多項罪行（包括剝削勞工、砍伐雨林、製造垃圾...等等），麥當勞並控告兩名環保人士史迪爾（Helen Steel）和莫里斯（Dave Morris）誹謗，這場官司長達七年，最後雖然這兩名環保人士仍被判要付給麥當勞罰金，但麥當勞的「犯罪情事」也在訴訟過程中，不得不拿出來給公眾做討論，於是這場運動贏得了群眾的關注。阿姆斯壯（Fanny Armstrong）將訴訟過程拍成一部紀錄片《Mclibel: Two Worlds Collide》¹⁰，在獨立製片圈廣為流傳。

其實「攻擊品牌」和企業的「商標化」、「品牌化」是有關的，因為企業爲了和消費者建立親密關係，以行銷手段打造被社會文化認可的「品牌」，消費者與品牌的關係也就如同粉絲¹¹與明星的關係，而美麗的「品牌」形象自然是離製造

¹⁰ 中譯《卯上麥當勞》。

¹¹ “fans”的中文諧音，意指瘋狂的影迷、歌迷等狂熱者。

產品的工廠勞動現實越遠越好，然而一旦「品牌」背後的殘酷剝削被揭露，品牌的形象也就如同明星惹上醜聞，不但媒體緊隨，其「消費者」、「粉絲」也難免受到震撼。而且抗議者對「品牌」、「商標」的如影隨形，也讓運動訴求沾上了商標的光芒，而如同「文化反堵」一般，成爲一種「柔道策略」。

現代反品牌運動的始祖應是在七零年代達到高峰的「抵制雀巢事件」。因爲雀巢強勢向第三世界國家推銷，以錯誤資訊誤導第三世界國家母親們以雀巢的嬰兒食品取代母乳，原本這個議題並沒有引起世界注目，直到 1976 年，雀巢決議控告某瑞士抗議團體誹謗，結果和麥當勞誹謗案一樣，雀巢的「犯罪情事」也在訴訟過程中，不得不拿出來給公眾做討論，於是在 1977 年造成國際性的抵制運動；而雀巢公司拒絕簽署與菲律賓雀巢公司工會的團體協約，工會多年罷工抗爭未果，雀巢公司竟然又分別於 2005 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九月十一日，殺害工會理事長佛圖納（Diosdado Fortuna, 或 Ka Fort）與工會幹部莫利納（Luciano Enrique Romero Molina），此舉亦引起世界輿論譁然，於是由消費者行動連線（Consumer Action, Taiwan, 簡稱 CAT）發起，定九月二十一日爲國際反雀巢日，於全球同步聲援菲律賓反雀巢行動。

當抵制的品牌由知名人士代言，或品牌商贊助知名活動時，其「名人型危機」的衝突就更激烈了。如 1999 年，席琳狄翁的巡迴演唱會均被人權運動分子包圍，因爲贊助她演唱會的易利信公司在緬甸設廠，且和緬甸獨裁政權過從甚密，結果當人權分子的行動損及席琳狄翁的形象時，抗議活動只花了一週，就迫使易利信宣佈從緬甸撤廠。

企業品牌另一項弄巧成拙的品牌行銷手段，就是對身份認同政治的挪用。例如耐吉以女性主義爲訴求的廣告便激怒了婦女團體等人權團體，因爲他們認爲這個以剝削第三世界年輕女性發財的企業，無權利用女性主義來包裝自己。除了耐

吉以外，李維、美體小舖、星巴克等品牌商也都善於使用進步的意識形態來作為自己的品牌形象包裝，但都讓人權團體用更嚴格的審視標準來看他們美麗形象背後的黑暗。

（三）另類傳播管道

麥克摩爾也是一個用「創意行動」表達意見的人，並在進行「意見表達」的同時，以影像紀錄的方式將行動過程傳播出去，例如在《科倫拜校園事件》（Bowling for Columbine）中帶著科倫拜校園槍擊事件的倖存者去向販售子彈的K-Malt 抗議，或是在《麥胖報告》（Super Size Me）中以身試「麥當勞食物」等等，而成為一個風格特殊的紀錄片導演，雖然他的行動比較偏向個人。而較組織化的「另類傳播管道」也是很多，傳播許多一般商業媒體不會傳播的訊息。

美國在 1970 年代出現的「游擊電視」（Guerrilla Television），是在美國主流媒體之外出現的替代性媒體，其外在條件是在錄影機的普及下，而發展出整個社會不分階級，都可表達意見的論辯空間，這個論辯空間主要是由宣伯格（Michael Shamberg）所發現，其精神即是以錄影帶為工具、以游擊為戰術，和人民站在一起，嘲諷主流社會的荒謬。

不過對整個國家政治與產業民主化影響最大的，可能還是波蘭的例子。在波蘭的民主化過程裡，由知識份子與勞工共同組成的「團結工聯」（Solidarity）扮演重要的角色。早期「團結工聯」是利用錄音帶來紀錄政府的壓迫性言論，如 1979 年教宗造訪波蘭進行佈道時，由於當時的波蘭廣播系統為官方把持，言論表達常常受到扭曲，於是「團結工聯」的小眾媒體工作者便利用錄音機錄下教宗的談話內容，然後透過「歐洲自由之聲」（Radio Free Europe）傳遞出去；另一次著名事件是在 1980 年八月，波蘭政府要打壓 Gdansk 造船廠的罷工，「團結工聯」

利用錄音機錄下了從幾個工廠裡選出的會議代表與內部工廠協議委員會討論的經過，然後從工廠的公眾演說系統向全廠的工人播放。這類利用區域性廣播傳遞的行動，有效地擴散了早期「團結工聯」的反政府言論，然而也因此招致波蘭政府的取締，於是「地下錄影帶」的發行也成了「團結工聯」重要的傳播工具，當時波蘭最主要的地下錄影帶發行單位叫做 NOWa。

儘管「團結工聯」的行動一直受到打壓，但是許多地下錄音帶或錄影帶紛紛藉由走私方式運往西方，經由西方媒體傳播出去，使得「團結工聯」的言論同時存在於國內和國外，使國外的政治與社運團體能持續關注波蘭的情勢，並支援「團結工聯」的運動。

作為殖民地的拉丁美洲，其媒體表現也同樣受到外國資金的影響。不過較有趣的是尼加拉瓜的「脫勒」（Taller Popular）與巴西的「巴西草根錄影帶協會」。

「脫勒」是尼國最大工會的分支，名稱是為紀念陣亡同志而來。其成員在一九八一年從聯合國的一項計畫中學習到攝製與剪輯的技巧後，以近攝手法紀錄與表達民眾的聲音，傳達他們在革命後重建的希望。但是因為影片接觸的題材對當地的政治而言較為敏感，所以不但工作人員屢遭右翼反叛軍威脅，也曾發生過受訪者在影片播出後遭殺害之情事。

巴西長期以來就有很多影像工作者與各工會、社區組織與文化機構保持聯繫，並在主流媒體之外，重新去詮釋各種勞工、政治等的運動，以突破主流媒體的論述霸權，直到 1984 年九月，該國的影像工作者們首度聚會，彼此交換影像的組織與產銷；三個月後，他們成立了「巴西草根錄影帶協會」，並在 1986 年出版了第一份巴西的「草根影帶節目表」，以方便各社運團體交換經驗。

二、 觀照台灣

(一) 另類媒體

前一節所述，在 1980 年代，那個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時候，也有很多影像工作者在一旁紀錄這些精彩的歷史。正是在當時國家威權與資本主義商業利益把持了主流媒體，以及錄影機逐漸普及的情況下，促成了小眾媒體的出現。那時台灣比較有代表性的小眾媒體，當屬「綠色小組」與「第三映像」。

綠色小組的崛起，最早或可追溯至 1984 年的海山煤礦災變，綠色小組成員王智章揭發了許多受難者家屬未能領取應得的撫恤金。但 1986 年的中正機場事件，是綠色小組發展的轉捩點，因為綠色小組突破新聞封鎖，暴露警方的暴力行為，因而摧毀老三台與兩大報系長期以來建立的公信力，並確立了綠色小組「為弱勢發聲」的地位。

不過綠色小組的立場相當鮮明，在議題呈現上，完全以反對者的立場作報導，也毫不避諱自己的主觀意識，就如王智章所說：「我們把自己定位在『反對運動的支持者、紀錄者與工作者』，堅持在反對運動的立場上做報導，不能因為要求『客觀』而失去立場」¹²，除了自我意識形態外，「完全從反對者的立場出發」也是為了避免讓自己成為國家司法蒐證的工具。而綠色小組林信誼更在 1992 年基客罷工卻遭資方打壓時，和基客工會的幹部一起設計出當時喊出的口號「龜卵炮火」與象徵圖案「一把火」，而成為日後秋鬥的主要象徵符號。綠色小組與其拍攝對象的涉入程度，由此可見一般。

¹² 李道明、張昌彥計畫主持，張碧華著（2000），《台灣八零年代的街頭史詩—王智章談反叛媒體》。

和綠色小組相對的，就是「第三映像」了。第三映像就是以旁觀者的角度來報導社會運動，並反省社會運動的本質。然而第三映像只是忠誠地傳遞訊息、紀錄歷史，卻在紀錄 520 農民運動時，遭到社運人士的指責，因為他們以旁觀者角度紀錄的理念，保留了 520 農民運動中民眾打警察的畫面，以致成為警方蒐證的工具，引起社運人士的不滿。之後，第三映像便消失了。

1990 年後，臺灣開始「本土化」運動，於是在國族建構的過程中能夠再現「國族意像」的紀錄片成為各方新寵。在九零年代的前期這種再現多半是自發性的來自民間，是由下而上的。隨著「社區總體營造」等一波波本土化運動的腳步，國家機器開始為臺灣紀錄片指引方向，再配合以大量的資源投入，例如經費補助，訓練計畫，影展獎項等，這種再現就開始變成由上而下了。國家機器開始對充滿活力與能量的紀錄片展開收編，透過給獎和補助來為紀錄片定位定調，紀錄片的形態開始呈單一化發展，屬性安全的與泛人道主義的小品成為大家的首選（井迎瑞，2008）。

不過，具反抗與反省性質的紀錄片仍然是存在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當屬吳乙峰等人成立的全景映像工作室。

吳乙峰曾經在王小棣企劃的「百工圖」¹³節目中擔任編導工作一年半，之後於民國七十七年結合了「百工圖」的攝影李中旺等人成立了「全景映像工作室」，延續著《人間》雜誌關懷弱勢族群的基調，拍攝當中的人物故事，所以全景映像工作室製作的作品如《豬師傅阿旭》、《周孟德與程惠鸞》、《李文淑和她的孩子》、《鼻頭腳的牧羊人》與《范澤開》五集均取材自《人間》雜誌，這也就是民國七十七年到七十九年間，全景為公共電視製作的「人間燈火」系列節目內容；民國

¹³ 「百工圖」是王小棣於民國七十五年企劃的公共電視節目，節目中以較多記錄、較少報導的形式，呈現社會中各行各業平凡人物的生活。

七十九年，全景又開始拍攝「生活映像」系列作品，描寫平凡民眾在生活中展現的生命能量。而其他影片如月亮的小孩、尋找陽光的人...等等也都展現了對社會弱勢的關懷。

除了紀錄片創作外，全景映像工作室在臺灣紀錄片的發展上還有一個重要意義，就是在人才的培育方面。民國八十年，全景舉辦「蕃薯計劃」，開始在暑假中做短期講座式的訓練、民國八十三年又進行「全景紀錄片人才培育計劃」為期一年完全免費的訓練課程；民國八十四年，全景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在全台北、東、中、南四個區域舉行「地方記錄攝影工作者訓練計劃」，對當地學員展開紀錄片人才的培訓課程。

而台灣的社會運動媒體「苦勞網」於 2005 年舉辦了一系列社會運動相關影展，名曰：「鐵馬影展」，在社會運動圈內受到廣大迴響，此後平均每年都會舉辦一次。

為什麼策展人員要把影展取名為「鐵馬影展」呢？乍看之下彷彿與「金馬影展」互別苗頭。「鐵馬」，用福佬話說是「腳踏車」、「自行車」的意思，台灣在早年加工出口、經濟起飛的時代是自行車王國，而「自行車」也更貼近人民的生活。於是，策展人員將「鐵馬」連結上「社會運動」，而將影展命名為「鐵馬影展」：「鐵馬」與金馬，或許圖著一點點宣傳便利的想像；「鐵馬」比金馬，又圖著一點點更貼近人民的想像¹⁴。

鐵馬影展的策展人員如此定位這場影展：「我們是一群社運工作者，嘗試實踐關於公平正義的理論，有人從事論述勞動，有人深入群眾教育。我們肯定影像對於組織教育的工具性作用，關注影像的社會與文化與再現課題，希冀透過這個

¹⁴ 苦勞網 2005 鐵馬影展(2005)，〈用力想像 熱情運動〉，苦勞網 2005 鐵馬影展手冊發刊詞。

影展，邀請所有投入影像勞動工作、關心影像文化發展的朋友們深入探討：影像生產製造過程、影像作品映演資源結構以及關於影像文本的詮釋，以及糾結莫辯的、敏感的有關政治收編的爭議¹⁵。」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影展中除了放映許多社會運動相關影片外，影展的映後會與系列座談也嘗試串連社運工作者與影像文化工作者。

（二）非營利組織的創意行動與媒體文化策略

台灣非營利組織的文化反堵經驗中，公平稅制改革聯盟（簡稱「稅改聯盟」）有遇到過一個戲劇性的狀況，就是在民國九十七年間，台灣各電視台出現了一系列主張減稅的廣告，這些廣告不僅曝光量高，而且未表明是什麼單位製作，不知情的人甚至以為是政策廣告。於是在該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及諮詢委員會之前，公平稅制改革聯盟發言人簡錫堃對財經記者們說明這些由全國工業總會（簡稱「工總」）所拍攝之減稅廣告中的謬論，並表示工總是挾其資本優勢，撒錢買廣告誤導人民，並藉此對政府施壓，以企圖影響此次賦改會會議（楊宗興，2008）。其後，稅改聯盟也以諧擬方式製作一系列惡搞廣告在 youtube 上播放，作為對工總撒錢播廣告的回擊。

而台灣一個可以和英國「可列門路事件」相對照的例子是寶藏巖的保留運動。寶藏巖是座落於台北市水源市場附近、福和橋旁的一處違建區，在台北市工務局公園及路燈管理處（簡稱「公園處」）的規劃裡，被充當台北市中正二九七公園預定地，自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公告拆遷開始，因幾經社區居民陳情，所以一直未正式執行拆遷動作（劉益誠，2002）。在此爭議未決之際，一群參與抗議的學生與藝術家組成「寶藏巖公社」，占住寶藏巖的房舍，在寶藏巖社區聚會、塗鴉，以藝術行動抵抗都市更新計畫，直到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清晨四時

¹⁵ 苦勞網 2005 鐵馬影展(2005)，〈用力想像 熱情運動〉，苦勞網 2005 鐵馬影展手冊發刊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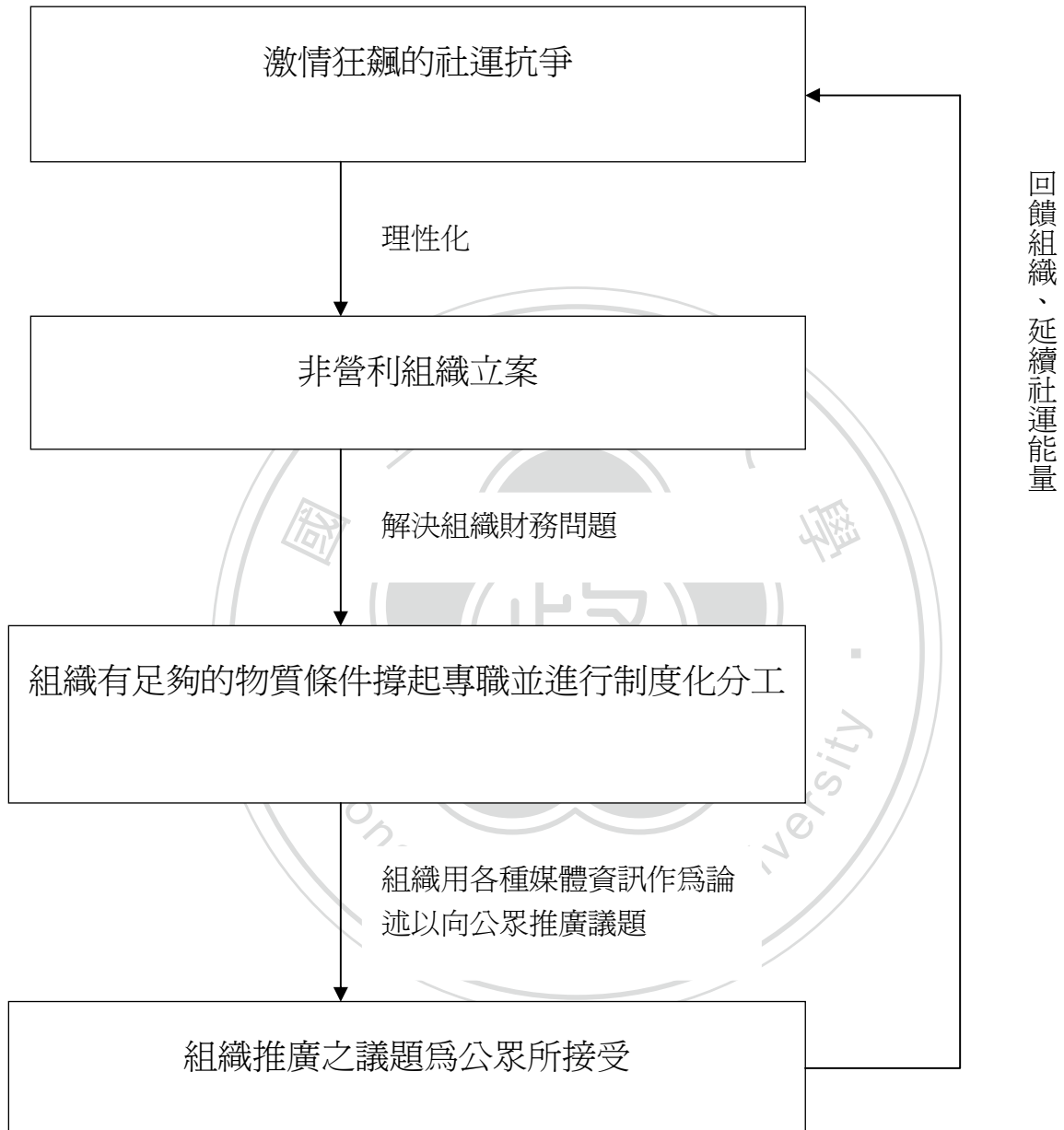
多，台北市政府展開封屋行動，在拉扯衝突中於上午七時三十五分完成淨空，同時斷水、斷電。

另一個近似的例子是樂生保留運動，樂生療養院是台灣日治時期建於新莊地區的癲瘋病院，在台北市捷運局的規劃裡，是捷運新莊線的調度機場預定地，因此也面臨拆除危機，於是有院民組成的樂生自救會與熱心學生組成的樂生青年聯盟的協力抗爭。樂生青年聯盟的成員中有許多影像工作者、劇場工作者、藝術家等等，他們經常在樂生療養院區裡舉辦工作坊、音樂會、園遊會等活動，和院民生活在一起，而為樂生療養院舊院區注入一股活力。

至於最基進的，「讓弱勢者自己記錄自己」，臺灣也有「勞動轟拍」的例子。在臺灣工運界已發展一段時間的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在組織工作者開始發展影像能力並漸趨成熟時，又與基層勞工互動，甚至「教學相長」，於是有了工委會系統台灣倉儲運輸聯合會做的「勞動轟拍」實驗，由組織者帶工會幹部一起學習、記錄，並以此辦了許多「轟拍」成果展。

還有一個特殊的案例，即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在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起「要工作、反釣魚：性工作除罪大遊行」時，在遊行結束後當晚於萬華龍山寺附近的艋舺地藏王廟露天播映的自產劇情短片《麥相害》，這部劇情短片的產生來自性產業污名下，流鶯的無法現身，於是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以演員演出組織者平日蹲田野得來的劇情，跨越了「真實」與「虛構」間那條弔詭的界線；而除了影像製作以外，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也在當年的遊行中，讓義工以「扮裝流鶯」與「扮裝人客」的方式出現在遊行隊伍中，於是日日春的遊行隊伍便充滿了花枝招展的桃色意象。

圖一：概念脈絡理論架構圖



第三章 新新類人的勞工運動

新裂齊紈素，鮮潔如霜雪。
裁為合歡扇，團團似明月。
出入君懷袖，動搖微風發；
常恐秋節至，涼颿奪炎熱；
棄捐篋笥中，恩情中道絕。

——班婕妤〈怨歌行〉

小馬：跟工業污染有關。整個事件簡直是以前鹿港杜邦事件的翻版，大牛要我為他站在企業的角度寫一篇所謂的深度報導，我沒照他的意思寫，他很生氣，罵我是牆頭草，我罵他是換個位子、換了腦袋。最後，還是大牛贏了，因為我以前報社的老闆…

阿城：什麼以前報社？

小馬：我被優退了。

——紀蔚然〈夜夜夜麻二：驚異派對〉

第一節 從「工學鬥陣」到「工學合一」

一、台灣工運的政治機會

「勞工運動」也是社會運動的一個領域，正如其他領域的社會運動，表現形

式由初期「狂飆式的激情」日益「理性化」，這樣「理性化」的表現形式，就表現在各種「勞工團體」與「工會」的組織上。而台灣的工會組織也如同其他非營利組織一樣，受到政治解嚴的影響；不同的是：台灣的《工會法》早在民國 18 年就已經公佈通過，然而早期的工會為黨國扶植成立的「閹雞工會」，直到 1980 年代的政治氛圍鬆動後，再伴隨者 1984 年施行的《勞基法》提供了不滿的法律基礎，而興起了一波自主工會運動的浪潮。所以台灣的工會運動如同其他晚期民主化國家建立在一個工業關係歷史的特殊性：威權時代前後的轉變，不同於歐美工會的「志願組織性格」。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底公佈施行《勞基法》，是在美國的工會與企業界聯合對台灣施壓，迫使國民黨政府立法通過的，儘管美國的工會與企業界之所以施壓要求台灣制定《勞基法》，是爲了抵制當時台灣以低廉勞動力吸引外商投資大量製造，而威脅到美國的市場，但是《勞基法》的施行，卻是自主工會運動興起的法律依據以及動員的物質基礎；也在同一年，一群知識份子組成勞工法律支援會，試圖從法律的諮詢服務，來推動真正的階級運動(何明修，2008)。

在台灣自主工會運動的浪潮下，許多積極的工運行動者紛紛拿下了許多基層工會：新一代的工人爲了爭取落實勞基法所規定的權益，不僅在未成立工會的廠場內，發起籌組新的工會，而有些企業內已有既存的保守工會組織，也讓自覺的勞工們以串連其他同仁的方式成立聯誼會與之分庭抗禮，甚至是直接攻佔工會。而這些在各項勞資爭議中取得勝利的自主工會也開始發展橫向聯繫，他們透過進步學者、知識份子與工運團體等之協助，先後組織成立了桃竹苗兄弟工會、自主工聯等聯盟性質的組織。



遠東工會罷工期間之新聞報導

在勞工自覺並起身反抗的時候，資方當然也不會束手待斃。民國七十七年底，以王永慶為首的台灣本地資本家們具名在各大報刊載聲明，認為社會運動造成社會混亂，政府卻放手不管，並揚言將採取「投資罷工」的手段。資本家威脅政府鎮壓社會運動的方式，就是以其經濟支配的優勢，於是民國七十八年的遠東化織工會罷工事件中，便出現鎮暴部隊進駐場區（林子文，2004）。除了國家暴力直接介入勞資爭議外，儘管有《工會法》的法令條文保護工會幹部¹⁶，然而眾所周知，《工會法》對工會幹部的實質保護非常有限，例如：產業工會的會員必須是同一事業單位的受雇者，而屬於工會權力階層的理、監事也必然會是該同一廠場的正職員工，那麼工會理、監事一旦失去工作，自然也就失去工會會員資格，

¹⁶ 《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在勞資爭議期間，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以工人參加勞資爭議為理由解僱之。」

因此「惡意解僱工會幹部」就成了資方打壓工會最有效的武器，最明顯的例子就是 1992 年的基隆客運罷工事件中，當時的基隆客運產業工會以合法的罷工程序，發動罷工，結果資方以連續曠職三天，開除 146 名參與罷工的工人，儘管有台北縣勞工局的介入，但最後仍有十五名工會幹部無法復職，因此該事件有「勞方守法、資方違法、官方沒辦法」的評論（林良榮，2001）。

就在資方與國家機器的聯合打壓下，加以政府一連串勞動法令修法的保守化，使得新生的工運不得不轉向體制化的道路。體制化的道路之一，就是立法上的攻防，也因此而有了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分別在北、高兩市舉行的三法一案工人鬥陣大遊行；體制化的道路之二則是地方包圍中央的產業總工會運動：產業工會原本就有「勞資共同體」的本質，各自主工會為了存活，也就更有動機加強工會間的彼此團結，所以在 1990 年代中期，各工會與工運團體進一步推展各縣市「產業總工會（產總）」的成立，並在民國八十九年宣佈成立全國產業總工會，與舊有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的全國總工會相抗衡。也因為《工會法》對產業工會「同一廠場三十人」的發起門檻過高，為了突破這個限制，有些組織者彈性改以「同縣市同行業三十人」的方式發起籌組了幾個工會，這些新成立的行業別聯合會，例如銀行員全聯會、大眾傳播業工會聯合會、倉儲運輸業聯合會，也展現了比過去全總體系下聯合會更高的自主性與戰鬥性。

但是也因為產業工會在廠場內「勞資共同體」的本質，因此在 1990 年之交，國家與資方聯手打壓勞工運動的時期，許多在抗爭中被開除的工會幹部的運動能量難以延續，而留下來的工會幹部則逐漸傾向「勞資和諧」；所以其後台灣工運的發展，開始由「工運團體」取代「工會幹部」，成為新一波工運的領導者。而這些工運團體之間彼此競爭，各自協助許多產業工會與聯合會之成立。

二、 知識份子與勞工

勞工對自身權益受損的憤怒，當然來自他們在勞雇關係中受壓迫的經驗；而各種不平之聲的集結動力或許來自兄弟義氣，但是如何形成知識份子所想像的「階級意識」呢？

所以接下來很重要的是要談「階級意識」。階級意識的要點在展示階級如何自我構成，如何創造歷史。換句話說，完整的階級意識在於勞動者已有願景，不但想要控制其產業，而且也想要主宰社會的走向，以此完成勞動者的物質與道德成就、經濟效率與自我實現的自由。

然而我們都知道世事不見得會如此順利，真正在這個社會邊緣掙扎求生的人們，其自我在成長的過程中往往被環境壓迫得扭曲殘破，「一個強壯健康的自我」彷彿也是一種特權，是條件很好的孩子才長得出來的，知識份子所謂的「階級意識」在這種土壤中，彷彿也成了癡心妄想。

當然，如果全都是癡心妄想的話，也就不會有前述的那些勞工運動了。也就是因為有一些知識份子不為國家、企業所用，而選擇站在勞工這邊，協助勞工分析問題、和勞工一起出怪招對付壓迫者、給予勞工信心，也才使所謂的「社會壓迫結構」不再成為永恆固定的「社會事實」。

至於知識份子如何進入勞工的場域呢？

近年來，工會的領導階層中，有一群人逐漸獲得關注，那就是：工會聘用的專職工作者。根據 Kelly 與 Heery 的研究估計，英國的工會在一九九一年總共聘用了三千名的專職工作者。工會之所以能聘用專職工作者，除了因為會員人數多

所以財務充裕，或是因為工會會務擴張所以人力需求增加以外，專職工作者在與會員溝通互動上也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工會的領導群除了工會幹部以外，專職工作者也可被視為工會的重要組織者，尤其在香港，因為工會幹部不能請會務假，所以在會務運作上也就更依賴專職工作者，專職工作者也就因此掌握了較大的權力。「工會專職工作者」這樣的工作，多半吸引懷抱社會改革理念的知識份子，而前述的「工運團體」在各地協助成立產業工會以「佔領地盤」的同時，工運團體中的知識份子也常常會在他們所成立的產業工會中擔任專職工作者，以更接近的距離和工會的幹部與會員一同戰鬥（邱毓斌，2009）。

三、從「工學鬥陣」¹⁷到「工學合一」：學生運動的社會實踐

承上段所述，這些「站在廣大庶民立場」的知識份子又從哪裡來呢？他們其中有一部分（但非全部）在學生時代就參與過社會運動。其實，臺灣學生參社會運動，「和工農階級站在一起」，也有一定的脈絡在，直到解嚴前後，台灣民間發起的各項社會運動場域，都可以看見許多熱血學生的參與。

在民國七十四年之後，伴隨著校園運動的開展，社會實踐也逐漸被納入學生運動的脈絡裡去思考。以台灣大學新聞社為主的一干學生因為參加鹿港反杜邦運動而遭到校方處以「強制解散」的懲戒，於是這些學生又組成了「自由之愛」，並開始進行大學法的改革運動¹⁸，並以此議題串連校際學生組成了「大學法改革促進會」（簡稱「大革會」），然而在國民黨政治精英的對該議題的主導之下，大革會也就因為失去運動的著力點而失敗，於是大革會在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改組為「民主學生聯盟」（簡稱「民學聯」），轉而走向社會實踐的途徑。不過，學生運動向社會實踐的轉向，其原因除了因為校園運動遇到瓶頸，使得學生開始尋找校園以外的實踐領域以外，也因為當時時值解嚴前後，各種民間自力救濟行

¹⁷ 這是一句過往學運社團在動員學生參與工農運動時的經典口號。

¹⁸ 大學法改革的基本立場是：大學自治、學生應有完整公民權、廢除軍訓教育。

動亦風起雲湧地發生，迫使學生必須面對社會問題。民國七十五年提出的「新民主粹」也主張：校園進步程度遠落後於社會，所以學生應該走入民間去向社會學習，因為學生的社會實踐對學生運動體質的成長是有所助益的。民國七十九年三月發生的「野百合學運」，是學生將「政治民主」的格局納入學生運動的一大步，因此在野百合學運中，學生身份和公民身份合而為一，也是校園和社會改造兩條路線的走入統合，於是在野百合學運後，跨校學生組成的「全學聯」又重新強調學生運動作為一種獨立的社會力量。隨著台灣九零年代以後工農運動的沒落，雖然也有極少數學生參與工運抗爭，如全學聯部分成員加入勞陣等，但是均是個人而零碎化；而隨著九零年代以後，環保運動取代工農運動興起，學生運動的社會參與場域也跟著轉向環保運動，如民國八十年的五零五反核大遊行與民國八十五年的一零零四反濱南工業區遊行，但學生的組織力均不強。

而學生運動的社會參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應當是「鹿港反杜邦運動」了，如以台大大學新聞社為主的學生曾自組調查團，至鹿港做為期十八天的反杜邦設廠訪問調查，並在參與運動的過程中出版了書面報告《台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綜合報告書》；而文化和輔仁大學學生組成的「文化社」也參與了反杜邦的抗爭行動。而從反杜邦事件開始，也漸漸可以看出八〇年代學運在社會實踐上的兩條路線差異：一條是學生自成一個團體，做獨立性的訪調或社會啓蒙；另一條則是學生直接與社運人士聯繫結合起來，聲援各種社會議題的抗爭。《前進》雜誌第一百四十三期中的〈救國團式社會服務跌停板〉一文中就批評校園異議性社團的調查報告只適合城市的知識份子，而《大學新聞》第六百二十二期的社會評論則為文〈新社服的提出〉駁斥，認為學生若在對現實缺乏了解的情況下直接介入抗爭，將會使學運淪入各社會利益團體的鬥爭邏輯中，而失去學運的理想性。

但是，儘管說是「兩條社會實踐路線」，但是就本質言仍都顯示了這些學生「半知識份子」的性格，白話地說，就是這些學生對社會議題的理解是來自左翼

思想的社會科學論述，他們用左派思想理論去框架他們所認知的社會不合理的現象，但是事實上，校園和社會的藩籬仍未真正地打破，社會上再怎麼激烈的自力救濟運動，仍和學生的日常生活有隔離，而這也反映了台灣的「大學」本身的社會屬性：在台灣的社會中，大學是資本主義體制下分工與再生產的一環，所以如果沒有意外的話，大學生其實是臺灣中產階級的預備隊，雖然同樣活在大學體制，大學生（或中產階級）其實和工農階級一樣被體制壓迫，但問題是，學生是否能感覺到自己也被社會體制支配與壓迫？

「反高學費運動」是台灣首先出現的一個連接大學生日常生活與工農階級處境的社會運動。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學聯為「工農子弟學費減免」的議題，到立法院請願。隨著政府減少教育經費補助、放任學校漫天喊價，台灣的高等教育逐步走上教育私有化、商品化的道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九十四年都有過學生團體發起的反高學費運動，過程中也都有工運團體一同參與。

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則以許多青年學生從事的部份工時工作，連接起了校園學生和工農階級的關係。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是在泛紫聯盟召集人簡錫堃於民國九十三年底的主動提議與積極協助下，來自各校異議性社團成員開始不定期地在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辦公室針對「台灣青年貧窮問題」進行討論，從參與成員身為學生的自身經驗出發的討論中，逐漸發現在高學費壓力下，越來越高比例的大學生必須從事打工工作，然而台灣打工環境與現實法規間卻存在著嚴重的制度性問題。以當時的基本工資 15,840 元為基準，在學生們考量法令最高工時與部分工時工作者的工作性質，經過計算後，認為身為部分工時勞工（時薪工作者）每個小時的最低時薪必須不得低於九十五元。

於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名稱就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所產生，並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派員代表出席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召開的公聽會，會中出席者尚包括連鎖加盟促進會、中小企業協會代表，討論調整時薪規定的需要與可行性。但三個月時間過去後，沒有意外地勞委會的所謂承諾果然在後續企業主的壓力下跳票了，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也在四月十九日，也就是勞委會所給定的三個月承諾最後一天，在勞委會前的廣場正式宣告成立。

其後，當時成立的「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並針對具指標性的服務業，揭露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等的時薪水準，採取突擊式的行動、在麥當勞的門市，以「麥當勞叔叔」的扮裝、向店經理質疑、在店內喊口號、演出行動劇等動作，突顯部份工時工作者在餐飲服務業受到待遇的不公¹⁹。並在當年（民國九十四年）的五一勞動節遊行中，提出了「反青年貧窮化」的訴求，改變了五一勞動節遊行以往的「工學聯合」，而變成了「工學合一」。

而從同一年的九月開始，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爲了擴大青年議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又以「就業不穩，薪資縮水」、「學費高漲，文憑跌價」、「不婚不育，三十不立」、「消費膨脹，信用缺氧」四大主題，舉辦了一系列的「青貧果失樂園」座談。

經過一段時間的沈潛，在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重振旗鼓，促使勞委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宣布調漲基本工資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也從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接受打工族的申訴。儘管「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剛開始的目標群眾是部份工時工作者，但是隨著台灣勞雇型態的改變，因此許多派遣、臨時人員、建教合作…等僱用形式的勞工都不在傳統工會的組織範圍內，因此他們也常常來向青

¹⁹ 孫窮理（2008），〈九五聯盟建制化，籲各界支持〉，2008/09/01 苦勞報導。

年勞動九五聯盟投訴。其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正式立案為社團法人。

第二節 知名品牌下的血汗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請一位異議性社團的夥伴戴上「麥當勞叔叔」的面具，並掛上「剝削勞工，我錯了」的狗牌，在麥當勞台本店門口進行抗議活動。抗議活動結束後，這位「麥當勞叔叔」仍感到意猶未盡，於是他就繼續戴著面具和狗牌走到麥當勞櫃台，點了一份蛋捲冰淇淋，一回頭就拍下了以下這張經典照片：



(圖片來源：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部落格)

其實，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從成立以來，就一直對麥當勞提出「調漲時薪」的要求，在之後九五聯盟乘著民國九十六年調漲基本工資的局勢重振旗鼓時，又在同一年八月，再度拜訪了麥當勞。這次是由一位苦勞網記者扮演九五聯盟的二代麥當勞叔叔，以和前年一樣的裝扮再度出現在麥當勞台大店。那次的活動是先由一群聯盟夥伴埋伏在店內假裝顧客，而另一群聯盟夥伴則在店門口和麥當勞台大店的管理階層溝通時薪問題，然而分店的管理階層始終不願正面回應。突然其中一位埋伏在店內的「假顧客」喊出暗號：「麥當勞太過分了！」，於是其他「假顧客」紛紛脫下外套，露出事先貼在衣服上的標語，大喊：「調薪！調薪！」，店門外面的聯盟夥伴也走進店內，加入大喊「調薪」的陣容。而躲在廁所變裝完成的「二代麥當勞叔叔」就在此時走到櫃台前對工讀生群說：「我對不起你們、我對你們不夠好，我讓你們工作一個小時的薪水連一個漢堡都買不起...」。活動過程都由一位傳播學生鬥陣成員錄影並上傳至網路，而這段影片也經常出現在九五聯盟日後的各項宣講教材中。九五聯盟稱此活動為「內爆麥當勞」。

事後，麥當勞終於調整了他們的基本工作時薪，然而在基本時薪調整為每小時 95 元後，麥當勞公司卻立即取消員工供餐、大夜班津貼與休息時間。

除了棒打跨國企業以外，九五聯盟也單挑國內的知名飲食品牌。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自九十七年七月，勞委會宣佈基本工資調漲至 17,280 元、基本時薪調漲至每小時 95 元之後，就開始接受勞工申訴。於是，九五聯盟的信箱與部落格留言板就開始雪花般地湧入許多申訴信與留言抱怨。當九五聯盟的成員處理這些申訴時，發現台灣食品業新興的大品牌「85 度 C」被員工申訴的密度相當高，於是便開始策劃要「單挑 85 度 C」。

首先，九五聯盟成員先執行「秘密客」計畫：先是在網路上查詢出各店家並列表，然後打電話到 85°C 各分店，以應徵求職者的身份詢問近五十間店家的勞動條件並錄音，然後在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於中華電信工會四樓會議室開始第一波媒體行動：「85 度 C 違法獲利揭密」記者會，公佈其中違法的二十五間店面的店名及違法事由，歸納出「85 度 C 違法獲利的六大事實」，分別是：

- 一、試用期不適用勞基法，時薪不足九十五元；
- 二、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加班不加薪；
- 三、不是正職不用勞健保；
- 四、沒有勞退金或是由應付薪水裡扣除，不額外提撥；
- 五、轉正職後，時薪更低；
- 六、占用騎樓，侵害路權。

以上事由已經分別違反了勞基法第二十一條²⁰、第二十四條²¹，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²²，以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²³。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並在記者會現場宣告發起「85 度 C 追討薪資陣線」，呼籲主管機關勞委會，應及時對已公佈的 25 間違法店面，進行勞動檢查抽查並開罰，另外，也公開徵求委任代理書，而後將由聯盟代表向公司談判，要求歸還欠款，希望號召全國 85 度 C 的在職或離職員工，一起加入追討薪資陣線，集體向公司要回短給的薪資，如公司不願還錢，不排除

²⁰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²¹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雇主若是延長勞工的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若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²²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²³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提出集體訴訟²⁴。

記者會後，85 度 C 行銷總監馬中良說，總公司先前曾接獲工讀生申訴時薪問題，但因加盟主與公司是夥伴關係，只能請輔導員加強勸導，「目前三十三家直營店均符合《勞基法》規定，加盟店部分會加強督導，如違法情況嚴重將不予續約。」²⁵

除了開記者會對 85 度 C 隔空喊話以外，九五聯盟也直接開隊到店家門口進行抗議行動。為了選擇一個適當的店家進行抗議活動，九五聯盟成員事先列出了距離捷運站比較近、因此比較可能有人潮的店家，原先九五聯盟打算因地利而選擇 85 度 C 西門店，但是經查詢後，西門店在九五聯盟的資料裡並沒有違法紀錄，於是改選擇了有違法事實的 85 度 C 延平南路店。

就在首波記者會的隔天（九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九五聯盟成員立即前往 85 度 C 延平南路店進行抗議、召開戶外記者會，並向路人發傳單，現場卻碰到該店員工被雇主要求藉機宣傳新產品，而不斷地大聲喊口號干擾記者會進行。

而在宣告發起「85 度 C 追討薪資陣線」後，九五聯盟開始嘗試以「非正式聚會」的方式聚集前來申訴的 85 度 C 員工，也在處理這一個又一個案例的過程中，發掘出一些有代表性的個案。

「85 度 C 林口長庚加盟店」就是其中一例：

林口長庚加盟店員工向九五聯盟申訴時表示，店家長期以來不但以種種惡劣

²⁴ 劉侑學（2008），〈85 度 C 大事紀—行動記錄與說明〉，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立案茶會。

²⁵ 陳嘉恩（2008），〈85 度 C 多店違法 時薪不到 95〉，蘋果日報，2008 年 5 月 17 日。

理由剋扣其工資，而且更過份的是，店家總不定期以「現金收入短少」為由，要求全體員工共同分攤，這個「不翼而飛」的金額從六仟元、一萬元甚至兩萬元不等，有員工甚至有過該月分攤不翼而飛額度一仟元之紀錄！員工忍無可忍，要求店家調出錄影帶以或報警，皆被店家以「錄影帶看不清楚、警察一定會吃案」等種種理由推託拒絕²⁶。

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九五聯盟陪同前林口長庚店員工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經過記者會後的談判與施壓，85 度 C 員工追討欠薪成功，林口長庚店才認錯、道歉，兩位當事人討回約十萬餘元之積欠薪資與精神賠償費用。之後，其中一位當事人再度任職桃園某間咖啡店，仍和九五聯盟保持友好關係，並在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制度化立案茶會上協助製作餐點。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五聯盟至 85 度 C 五股分公司門口抗議，要求 85 度 C 公司主動清查旗下直營、加盟店，主動歸還所有違法積欠員工薪資。或許是看到媒體在場，幾位員工受主管指示，竟拉著 85 度 C 的廣告旗幟出來亮相。而這場媒體行動的主持人則趁勢問那些拉著 85 度 C 的廣告旗幟的員工：「你們的工作有勞健保嗎？工作薪資如何？超時工作有加班費嗎？你現在在做的事情是在你的工作範圍之內嗎？…」。

拉旗員工：「我們八月五日有八五折。」

聯盟執委：「八月五日八五折可以賺到多少錢呢？公司的利潤是靠剋扣員工薪資得來的嗎？…」

²⁶ 劉侑學（2008），〈85 度 C 大事紀—行動記錄與說明〉，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立案茶會。

拉旗員工：「……」

一時之間，標語與旗幟相映成趣，格外諷刺²⁷。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至 85°C 五股分公司門口抗議，幾位員工受主管指示，竟拉著 85°C 的廣告旗幟出來亮相，聯盟成員也以抗議標語與之追逐。(圖片來源：苦勞網)

同一天下午，九五聯盟直接到勞委會陳情，要求勞委會對 85 度 C 各分店全面勞動檢查，並對不法情事立即開罰。曾任職於 85 度 C 基隆瑞芳明燈店的受害員工李小姐也在這場媒體行動中，舉著包滿繃帶的右手現身說法。

85 度 C 基隆瑞芳明燈店的受害員工李小姐也是九五聯盟處理過的一個具代表性的案例，本來她只是跟九五聯盟申訴，希望雇主返還加班費，然而九五聯盟

²⁷ 徐沛然 (2008)，〈85 度 C 罔顧勞權 九五聯盟要求開罰〉，苦勞報導，2008 年 7 月 23 日。

成員在與李小姐討論的過程中，發現李小姐曾經在某天上班途中因其他車輛違規駕駛而導致車禍，但是她在出車禍後，才赫然發現老闆並未替自己投保勞健保，因此根本無法申請職業災害給付，雇主卻又逃避負擔醫藥費用，李小姐只好跟雇主借錢付醫療費用和無法工作期間的生活費，並承諾從以後的工作薪資中扣除抵還。李小姐指出，分店老闆甚至以人手短缺為由，在李小姐傷勢仍重情況下，要求她回店上班，影響傷勢痊癒進度。負責處理李小姐案子的九五聯盟執行委員於九五聯盟在勞委會進行抗議時，公開點名 85 度 C 瑞芳明燈店多項違法事實，並找來案件當事人李小姐細談工作過程被剝削的情況，多家媒體遂致電該店家求證，雇主頗為驚恐，兩小時後趕至台北完成和解賠償²⁸。

九十七年八月十日下午兩點左右，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又動員了約二十人癱瘓 85 度 C 台北市大安微風直營店。這場活動中，應邀聲援的盟友們包括：前 85 度 C 員工、九五聯盟成員、聲援者等共約二十人，他們身穿黑衣，衣服和背包均貼上「85 度爛」標語，三三兩兩來到大安微風店點餐櫃檯前開始排隊，一一詢問店內產品的特性，或者企圖與店員攀談，東拉西扯，就是無法決定要買哪一樣商品，長長的人龍，馬上使得店面不大的 85 度 C 大安微風直營店的營業陷入癱瘓；也有一些夥伴在現場發放傳單、貼紙，呼籲消費者拒絕消費、抵制 85 度 C。店員通知警方前來處理，但是面對這種「顧客」排隊買飲料的狀況，既不是集會遊行，也沒有高喊口號，警察一時之間，也不知道如何是好，甚至反而要求店內工作人員說，「這種情況，你們商家要自己想辦法嘛！」雖然後來警察愈來愈多，也只能混雜在聯盟成員、記者、路過的人群中間，靜觀其變²⁹。

²⁸ 劉侑學（2008），〈85 度 C 大事紀—行動記錄與說明〉，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立案茶會。

²⁹ 孫窮理（2008），〈要求出面談判、歸還欠款 九五聯盟柔性癱瘓 85 度 C 大安微風店〉，苦勞報導，2008 年 8 月 10 日。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癱瘓 85°C 大安微風店店面營運一小時（圖片來源：苦勞網）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以此軟性的「癱瘓店面營運一小時」的方式，要求 85 度 C 總公司清算並歸還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法定基本時薪調整為 95 元以來，積欠所有在離職員工之薪資、加倍費、勞保、勞退金等勞動給付。而這一回，警方甚至不能再像以前一樣，用《集會遊行法》來恐嚇這些抗議者。

第三節 派遣女王的淚水

在九五聯盟以各種方式接觸案主的過程中，九五聯盟竟然不知不覺地走進現代社會新的勞僱關係：「派遣勞動」的田野之中。

「中華技術學慘學專班」事件算是其中，九五聯盟接觸較早、勞僱關係又頗為特殊的一個案例。

中華技術學院航空管理學系在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教育部一百萬補助，成立了「航空地勤服務產學專班」，學校在招生簡章明文寫著：來學校唸書建教合作，一個月可領兩萬五千元（一週工作五天，上課一天）、一學期學費兩萬四千元。結果約一百名學生開學後至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勤）工作後，才發現月薪只有一萬九千元。在學生向學校反應後，副校長卻給出三個方案：退學、轉系、接受現有條件繼續就讀。學生們無法接受，轉而向九五聯盟申訴。於是中華技術學院航空管理學系產學專班的學生們，就在九五聯盟的協助下，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教育部前進行抗議行動，要求校長出面到教育部與學生協商。

在這次抗議行動後，學生和聯盟成員又進入教育部協商。儘管中華技術學院的副校長早上才來過教育部，卻在學生來協商之前就離開了，學生們堅持等待學校派代表來跟大家協商，等來的卻是一個號稱「不能決定」的副校長，而校方行政人員竟然在協商中途的休息時間威脅學生：「不想念就不要念，有種你們來告。」

中華技術學院的學生憤而離席後，就在教育部外面靜坐。為了使大家不因這次計畫外的靜坐行動負上刑事責任，當時一位九五聯盟執行委員和我就根據《集會遊行法》第九條：「…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一起前往中正一分局申請緊急集會遊行，我的夥伴負責送緊急集會遊行申請單，我則在旁邊錄影存證，然而我們進入中正一分局後，九五聯盟的文件被認為不夠齊備，且集會遊行的動機也不夠「重大緊急」

³⁰，因此只是寬限地讓我們備案，而我的錄影動作則數度被分局裡的警員打斷，要求「不准錄影」，而我當時還不夠「上道」，所以竟然就這樣乖乖的數度關機，以至於錄到的影像支離破碎，但讓我感受到「影像的政治」。

在之後，九五聯盟成員在中華技術學院校方召開說明會時，陪同受害學生參與，雖然九五聯盟成員最後仍被要求不能進入說明會現場，但是因為九五聯盟成員與校方在說明會開始前的協商，校方的結論也讓學生滿意。結果問題竟然出在「資方」，也就是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勤公司」）上，因為桃勤公司與工會在正職勞工權益的利益交換上，由桃勤工會新成立了一間「桃友派遣公司」，專門雇用派遣員工，將桃勤公司正職員工的勞動權益建立在「剝削派遣員工」上，而中華技術學院航空管理學系產學專班的這些學生就是由「桃友派遣公司」所雇用。於是這形成了「學生們成為不受工會保護的派遣勞工，而校方成為派遣人力仲介」的詭異僱傭關係。

而派遣勞工「用完就丟」、「雇主推卸責任」的特性，則是充分展現在第一銀行工讀生「小璇」（化名）的身上。

小璇原本在第一銀行擔任勤務員的工作。她是在 104 求職網站上找到這份工作，而她剛進入第一銀行的時候，面試她的人是第一銀行的主管，但是名義上僱用她的是另一間公司，也就是「雍興派遣公司」。其後，在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小璇和另一位同事被第一銀行無預警地以電話指控「沒幫副總開門」、「上班穿著牛仔褲」，要求她們在三十分鐘內立刻簽下離職書³¹。

³⁰ 中正一分局所謂的「重大緊急」，是指像國家元首回國一類，必須緊急開路並維持秩序，像中華技術學院這樣因勞資（或是師生）協商破裂導致臨時性的靜坐抗議，還是會被認為是「基於私利」而「不夠重大緊急」。

³¹ 林柏儀（2008），〈派遣勞工，怎麼辦——從「第一銀行片面開除派遣員工」事件談起〉，『外包、派遣勞動者組織工作』如何可能？從何開啓？』公共論壇暨工作坊。

不同於一般勞工被非法解僱時的忍氣吞聲，小璇對自己被解僱的事無法接受，決定要為自己爭一口氣。她先是向上級反應後遭到駁回，於是她又向第一銀行產業工會申訴，但是工會方面因小璇身份並非工會會員而不方便出面³²，所以工會將小璇的案子轉介給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處理。九五聯盟在和小璇討論過應對策略後，小璇決定要用「開記者會」的方式，公開指出第一銀行和雍興派遣公司這種作法的不是，也要求第一銀行應該支付她法定應有之資遣費。

然而記者會當天，第一銀行的主管在面對小璇與九五聯盟成員的抗議時，卻說第一銀行只是將小璇違反工作規則的事實轉告小璇的雇主，也就是雍興派遣公司，所以「解僱小璇」和第一銀行並沒有關係，於是就這麼將解僱的責任都推給了雍興派遣公司；而後雍興派遣公司的公關經理出面，則批評小璇工作態度不佳、績效低落，但是事實上，小璇在第一銀行工作期間，從來沒有見過雍興派遣公司的任何人。

而外包慈濟醫院清潔業務的威合股份有限公司，也是一個有趣的例子。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第一次接觸到慈濟的清潔工，是在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時，接獲慈濟的清潔人員林先生投訴，林先生因為在二月中旬跟管理階層有口語摩擦，而遭到外包慈濟醫院清潔業務的威合股份有限公司解僱，經九五聯盟成員詢問調查後，發現威合股份有限公司在僱用林先生期間，違反多項勞動法令，包括：「非法解雇」、「任意扣薪」、「低於基本工資」、「低報勞健保」、「超時工作」等等，大概能違反的勞動法令都違反了，而該企業甚至也向教育部申請了「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補助，更諷刺的是，林先生工作的地點卻是標榜「大愛」的慈濟醫院，因此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便陪同林先生以「大愛在哪裡？」為主要新聞標題召開記者會，提出了「慈濟醫院立即與威合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要派契約，並負起共同雇主

³² 台灣的產業工會組織是以廠場為單位，所以同一廠場的員工才能加入工會成為會員。小璇雖然在第一銀行工作，但是因為她的身份是派遣人員，所以她名義上的雇主是雍興派遣公司，因此她也就被排除在第一銀行產業工會的組織範圍之外。

的責任，並協助所有清潔人員爭取過去損失的相關權益」、「慈濟醫院直接雇用這些外包清潔人員」、「勞工主管機關立即針對威合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違法事項開罰」、「教育部立即撤回威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的補助」、「呼籲各與威合公司有簽約的大公司做個愛心企業，立即與威合公司解約」、「勞委會應本著勞工權益的立場，堅持『派遣法』不得立法過關」…等要求³³。其後，九五聯盟爲了能進一步組織威合公司的勞工，又發起了「發送申訴傳單」、「一人一信聲援慈濟清潔工」等的動作。之後，林先生與威合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兩點，在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完畢，達成和解。然而，九五聯盟與威合公司的「緣份」並沒有就此結束，日後另一名慈濟醫院清潔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間遭到違法解僱時，也因受到林先生案子的影響，而來向九五聯盟申訴。

第四節 政府帶頭打壞行情

民國九十八年的五一大遊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再度舉起「工學合一」的大旗，站上五一大遊行中青年學生大隊「青年盟主」的位置。

由於民國九十七年以來的經濟不景氣，科技業開始盛行無薪假，台灣的失業率也直線攀升，於是許多勞工團體醞釀在民國九十八年五一勞動節這天，以「反失業」爲號召發動遊行，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也在這些籌備遊行的勞工團體之中，並計畫號召「青年學生大隊」。不同於往年青年參與勞動節遊行的「聲援」色彩，這一次，青年學生大隊計畫擬出屬於青年勞工的「反失業」訴求，要求政府與社會正視一整代青年生存保障的下滑。

³³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2009），〈大愛在哪裡？新店慈濟醫院清潔人員勞動條件全部違法〉，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20090519 新聞稿。

就在籌備遊行的期間，行政院於二月十日提出了「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³⁴，這個計畫由教育部負責與大專院校媒合三年³⁵內的畢業生至企業「實習」一年，而這些「實習生」的月薪為兩萬二千元，並花費了一百二十億元，以全額補貼三萬五千名企業招募大專畢業實習生的薪資與勞健保。

這項政府「救失業」的政策在五一勞動節大遊行的籌備期間推出，卻讓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更加師出有名。九五聯盟根據國內外各項「實習」、「產學合作」的經驗推測：這項計劃只是「政府挺企業」地送給企業一批新鮮又免費的勞動力，然後拉抬一下失業率的數字，長期卻將助長青年的不穩定就業危機！因為此方案的雇用契約為定期契約，所以這些「實習」過一年之後的「實習生」，在這個計畫中並沒有被保障留任；更嚴重的是，政府帶頭降低勞動條件讓更多人進入職場，以後企業食髓知味，可能就不會用高兩萬二千元的待遇請人。除此之外，如果從一個雇主的角度來思考的話，在這個方案推出後，雇主為了節省人力成本，很可能會以「逼退舊員工」的方式來空出這些「實習生」的缺額，以向政府申請補貼。

於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在同年的四月三日這天早上，對教育部打出了「反對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第一波行動。

³⁴ 即後來俗稱的「22k 方案」。

³⁵ 失業率的計算方式為：失業者 / (失業者 + 就業者) * 100%，而此處對「失業者」的定義則是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齡滿 15 歲，同時符合「沒有工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正在找工作或已經找工作正在等待結果」三項條件。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至教育部門口召開記者會，反對「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
(圖片來源：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部落格)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至教育部門口召開記者會，發表了多達十一點的質疑，之後即受邀入教育部協調。九五聯盟成員首先對這些「實習生」與企業的「僱傭關係」作確認，教育部技職司專委章忠信表示，這是「特定性」的定期就業輔導計畫，定位為實習，也檢視過去產學合作成效，立即被九五聯盟成員痛批從各企業因應該計畫而開出的空缺就已經具有繼續性的性質，所以該計畫已經公然違反《勞動基準法》³⁶。於是章忠信開始迴避法律問題，表示該計畫中「降低勞動條件」是為了增加企業釋出名額的誘因，以提昇畢業學生的就業率，九五聯盟執委陳柏謙隨即表示：「您講到重點了，一年之後計畫結束，企業就不會有誘因繼續僱用這些青年勞工。」；九五聯盟執委林柏儀更主張這一百二十億公帑應該用在補助公部門增加長期、穩定的就業機會。

最後這場協商還是在勞工團體質問、官員避重就輕的情形之下結束。

隨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找了各校異議性社團、學生自治團體以及當時參與野草莓學運的學生們共商在五月一日以「青年學生大隊」形式一同上街遊行的事務，並擬出屬於「青年學生大隊」的訴求，包括「正式就業擴大」、「教育公共化」、

³⁶《勞動基準法》第九條：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基本工資 23,870 元」、「公平稅制，增課奢侈稅、遺產稅、證券交易所得稅」等。同年的四月二十二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以「反青貧、爭未來」為口號，在 NGO 會館召開記者會，向媒體宣告五一勞動節遊行「青年學生大隊」的成立，記者會中由「青年學生大隊」的各「加盟團體」代表分別說明「青年學生大隊」的訴求。記者會中當然更提到了政府新推出的「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九五聯盟痛批政府這個方案是在「賤賣青年」，於是在最後，眾「加盟團體」代表一起將寫有「ON SALE」的紙張撕毀，作為「反對政府賤賣青年」的儀式性行動。而「青年學生大隊」的號召海報也在這天開始貼出，宣告遊行進入了動員期。



2009 年五一大遊行青年學生大隊動員海報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成員並與各校學運社團合作，在各校舉辦五一勞動節遊行

的巡迴動員說明會，而「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就成了動員說明中，最具象徵性的「惡政」，在每一次說明過該計畫可能造成的諸如「打壞大專生就業行情」、「逼退舊員工以空出實習名額」、「不保障青年穩定就業」…等後果之後，許多大專生都熱血沸騰。

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下午一點鐘，全國產業總工會、團結工聯…等八大工會，在自由廣場集結，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則以「青年學生大隊盟主」之姿，帶領參與遊行的青年³⁷喊出「我要畢業，不要失業！」的口號，「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更是成為青年學生大隊此次的遊行訴求箭靶，因此也有學生喊出「月薪兩萬二，每天肚子餓！」的口號。破報如此形容這支年輕的遊行隊伍：「猶如十年以降國、民兩黨放行派遣勞動、高學費以及債台高築猛獸戕害的憤怒軍隊，爆破一個新世代對幹政府/資本家的戰線。」。

對於遊行的訴求，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的態度是相應不理；而民進黨則派出立法院黨團書記長兼中常委高志鵬到場說明，表示民進黨和勞工站在一起。現場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成員很快地舉起聯盟大旗圍上，質疑民進黨在通過教育部「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的時候也同意讓它通過，高志鵬只能支支烏烏地回應道：「他們提預算來，都是說要拼經濟，我們也不知道…」，此時，台下的九五聯盟成員大喊「民進黨滾出去、民進黨滾出去。要道歉、不要收割！」，高志鵬只得尷尬地離去，全國自主勞工聯盟監察長劉庸則做了小結：「我們要靠我們自己，不要靠政黨！」。

最後，總統府派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上台，承諾行政院將於五月底

³⁷九十八年的五一大遊行中，參與青年學生大隊的團體包括：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教育公共化連線、野草莓學運、政治大學種子社、政治大學研究生學會、台灣大學學生會、輔仁大學黑水溝社、東吳大學大研社、師範大學人文學社、台灣大學大學新聞社、新竹無薪假種子訪調工作隊、台灣綠黨、苦勞網、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等等。

之前召開勞資政三方會議³⁸。

第五節 小結

一如臺灣社會在 1980 年代各種風起雲湧的民間自救行動，臺灣的勞工運動也隨著 1980 年代臺灣經濟不景氣、國民黨政府統治的合法性遭遇挑戰而帶來政治氛圍的鬆動之後，再伴隨者 1984 年施行的《勞基法》提供了不滿的法律基礎，而興起了一波自主工會運動的浪潮。這些自主性工會透過進步學者、知識份子與工運團體等之協助，而發展各種橫向連繫，以對抗政府、企業의 打壓，並協助在各地成立產業總工會，以延續運動能量。而這些「工運團體」在各地協助成立產業工會的同時，工運團體中的知識份子也常常會在他們所成立的產業工會中擔任專職工作者，以更接近的距離和工會的幹部與會員一同戰鬥。

而在這個臺灣民間社會奮起狂飆的時代，身為「半知識份子」的大學生，除了在校園裡組成各種異議性或自治性團體，爭取校園民生自治的空間以外，也常常走出校園「和工農階級站在一起」，但是臺灣大學生「中產階級預備隊」的本質，導致這些大學生在社會參與上其實是以左翼思想框架社會現象，而「工農階級」的苦難仍和學生的日常生活有隔離。「反高學費」運動的出現，則連接起了大學生的日常生活與工農階級的處境。

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則以許多青年學生從事的部份工時工作，連接起了校園學生和工農階級的關係。但是在九五聯盟開始接受申訴後，漸漸形成了較固

³⁸ 勞政會議後來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十二日分別於天母農訓會議中心與勞委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一會議室召開。

定的成員。其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正式立案為社團法人，而成為新新類型的勞工運動組織。

其實台灣一直有為數不少的部份工時工作者，而隨著台灣勞動彈性化的趨勢，也有越來越多的非典型雇傭關係出現。這些勞工的組織率低，沒有自己的工會，而傳統的產業工會往往也為了維護自己會員的權益，而不願意讓這些勞工入會。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在工運上的一個意義，就是關切這些過去不被傳統工會組織照顧的弱勢勞工族群，使他們的心聲有表達的管道。



第四章 分析與檢討

有人問我公理和正義的問題
寫在一封縝密工整的信上，從
外縣市一小鎮寄出，署了
真實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年齡（窗外在下雨，點滴芭蕉葉
和圍牆上的碎玻璃），籍貫，職業
（院子裡堆積許多枯樹枝
一隻黑鳥在撲翅）。他顯然歷經
苦思不得答案，關於這麼重要的
一個問題。

——楊牧〈有人問我公理和正義的問題〉

第一節 重要議題倡議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興起，就是站在勞委會兩次討論調漲基本時薪的政治機會點上。第一次的空間，是九五聯盟以批判當時勞委會對部份工時工作者的時薪計算方式而生的論述打出來的，儘管勞委會最後承諾跳票，但是九五聯盟也在此時宣告成立；第二次，是民國九十六年的三月，在九五聯盟針對「打工最低時薪合理化」與「呼籲社會重視青年貧窮化」兩項議題進行了一年多的社會倡議行動後，輿論開始針對十年未曾調漲的基本工資議題進行討論，於是又給了九五聯盟進一步開拓戰場的空間與契機，也因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勞委會宣佈正式調漲

基本時薪，於是九五聯盟在這個政治機會點上有了延續的動力。

而後，在民國九十八年的五一勞動節大遊行籌備期間，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日甫推出「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其宣稱的計畫目的是為了「救失業」，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在同年的四月三日這天早上，對教育部打出「反對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第一波行動，則對政府這個政策「救失業」的框架進行揭露，指出這個政策「加劇青年就業不穩」，而且會「排除中高齡勞工」，造成「勞勞相爭」的景況，並對這個新框架提出了一篇九五聯盟自己的論述。

承接了九五聯盟對「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所提出的論述，由於該計畫補助之大專生薪資僅有兩萬二，低於大專生的平均薪資，「打壞市場行情」，因此九五聯盟在同年的四月二十二日於 NGO 會館召開「青年學生大隊成立」記者會時，在最後以「青年」一起將寫有「ON SALE」的紙張撕毀，作為「反對政府賤賣青年」的儀式性行動，而當天開始貼出的號召海報斗大的標題：「青年血汗俗俗賣」，更簡單述說了政府為了降低失業率，帶頭壓低青年勞動條件的論據，賦予政府這個看似「救失業」的「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一個新的詮釋框架。

直到其後的五一勞動節大遊行，九五聯盟一直以反對「大專生企業實習計畫」作為主軸，並在遊行當天以「青年學生大隊」盟主之姿，帶領參與遊行的青年勞工喊出「我要畢業，不要失業！」的口號，形成「工學合一」的隊伍形象。

九五聯盟之所以有基礎做這些重要議題的倡議，除了政治機會點的利用以外，也是建立在各項「既瑣碎又政治」的政策文件上。組織者需維持對社會矛盾一定的敏感度，在看似繁瑣的政策文件中，有耐性地分析、看出其中隱藏的社會矛盾，並加以延伸說明，以建立屬於自己的詮釋框架，然後設計各種策略，以在

公共領域中搶奪對議題的詮釋權。

第二節 以「大量媒體曝光」換取「大量申訴」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議題倡議除了建立在各種政治機會點的利用上，也建立在實地的個案服務上。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在民國九十四年初發起時，喊出了「九五加滿，其餘免談」的響亮口號，並在民國九十六年勞委會宣佈調漲基本工資時，再度站上時代的浪潮。但是這樣的社會運動能量如果要長期延續，那麼社會運動的表現形式也應該要從初期「狂飆式的激情」日益「理性化」，而這樣「理性化」的表現形式，就表現在聯盟內部形成制度，並開始以「接受勞工申訴」的方式，長期接觸其運動的目標群眾。

由於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並非具有公權力的勞政單位，又不像一般傳統工會有一個明確的「廠場」或「地區」來框限工會會員和工會幹部的關係，因此，「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若要引起弱勢勞工們的注意，就必須使用「大量媒體曝光」的手段，才能使勞工在遭遇勞資爭議時，將九五聯盟視為一個申訴管道。在九五聯盟初期「打知名度」的媒體行動裡，媒體效果最好的當推行動藝術「內爆麥當勞」了。中華技術學院的違約事件也是因九五聯盟在媒體間的知名度，才讓九五聯盟有機會接觸到這些受害學生；而在組織上比較明顯的例子是慈濟醫院的案子。

以中華技術學院的違約事件為例，當初中華技術學院的學生之所以會找上九

五聯盟，就是因為他們之前在發現校方違約時，先向蘋果日報爆料，其後，受害的學生們在蘋果日報的爆料報導後面附上的「勞工申訴管道」中看到了「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於是就又繼續向「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申訴。

而外包慈濟醫院清潔業務的威合股份有限公司，也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原本，九五聯盟召開記者會、發起「發送申訴傳單」、「一人一信聲援慈濟清潔工」等動作的目的，除新聞效果以外，也是為了能進一步組織威合公司的勞工，但是一時之間並沒有達成組織效果。然而九五聯盟因為這些動作打出了「大愛在哪裡？」事件的知名度，於是促使日後另一名慈濟醫院清潔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間遭到違法解僱時，想到來向九五聯盟申訴，也就讓九五聯盟有持續接觸威合公司所僱用之其他勞工的可能。

除了媒體的曝光之外，九五聯盟在開始協助處理勞工申訴之後，也重新給這個對年輕工作族群予以「草莓族」³⁹印象的台灣社會一個具有溝通性的面向：「青年勞動者的生活世界」。

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們在協助各申訴案主爭取權益的過程裡，有機會實地接觸許多第一線的青年勞動者，而能較具體地歸納累積出當前年勞動者的勞動環境惡劣之處，以成為倡議的基礎，而在倡議的過程裡，九五聯盟又增加了媒體曝光量與知名度，於是就再成為勞工們在遭遇勞資爭議時，可信任的申訴管道。例如：在九五聯盟的部落格與電子信箱裡收到了高密度的 85 度 C 申訴留言與信件後，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們判斷 85 度 C 的違法情形嚴重，於是開始對這個台灣的知名飲食品牌進行抗議行動，也因此發現連鎖加盟體系裡，總公司與加盟店的剝削

³⁹ 根據維基百科的定義，「草莓族」一詞最早被食品業者拿來形容十五歲以下的消費者，以草莓來象徵這個族群的天真、好奇，但後來則取其光鮮亮麗、甜中帶酸的生澀、在溫室中長大及一捏就破的特性，開始以草莓族來稱呼民國七十年後出生的世代。台灣社會對於草莓族的刻板印象包括：抗壓性低（承受催逼、壓力的能力低）、受挫性低（承受挫折、打擊的能力低）、穩定度低、空有學歷但實際能力不足、重視外表、物物質與享樂、個人權益優先於群體權益等。

關係；又例如：在經歷了中華技術學院產學專班的違約事件、雍興派遣公司在第一銀行的非法解僱、承包政大清潔業務的潔之方派遣公司與金都派遣公司屬交叉持股且勞動條件違法、得士派派遣公司未替台北 101 服務員投保、承包慈濟醫院清潔業務的威合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解雇清潔人員.....等等類似事件，而發現現今職場新型態的雇傭關係：勞動派遣，並在處理的過程中瞭解派遣的問題，而有了「因應派遣」甚或是「反對派遣」的基礎。

所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以「改善台灣勞動體制」為經，以「個案服務」為緯的倡議模式，將青年勞動者們的「生活世界」以議題倡議的方式對台灣的勞動體制與社會價值作溝通，使台灣勞動體制的「社會系統」和青年勞動者們的「日常生活」得以建立較良好的關係，也使長期以來不合理地壓迫青年勞動者生活的勞動體制、以及以「草莓族」標籤掩蓋青年勞動者聲音的社會價值有了鬆動的可能。

同樣的倡議模式也出現在九五聯盟在民國九十八年打出的「離職違約金」議題上，九五聯盟並以此為基礎，進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初試圖影響勞委會對勞動契約法的修法方向。

Albert Hirschman 在他的著作《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 and States》中，討論的是「聲音(voice)」和「出走(exit)」之間的選擇理論，主要是在解釋消費者可以用「出走」的方式，抗議商家的產品或服務，亦即俗稱的「用腳投票」；但是當市場是壟斷的情形時，消費者則是發出不滿之聲，讓廠商知道他們的抱怨，甚至是要要求公權力介入。美國勞資關係學者 Richard Freeman 和 James Medoff 在《Labor Markets in Action: Essays in Empirical Economics》中，將這個理論應用到美國勞資關係的研究中，他們的結論是：當工會的集體聲音能夠發揮作用時，員工用「出走」表達不滿的可能性降低，人事

流動率也降低。然而他們的理論並不能解釋由於經濟性因素而造成的大規模關廠和裁員，例如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因為去工業化（或是製造業的空洞化）所造成的一連串關廠、遷廠、或是大規模解雇（轉引自張晉芬，2001）。在離職違約金的例子上也是，當企業開始用「離職違約金」綁住勞工的轉換工作的自由，又在臺灣工會組織率不高的情形下，雇主就更不需要擔心勞動條件不好會造成人事流動率高的問題了。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分別於九十八年一月與三月間處理過統一數位翻譯與立可人事顧問公司之離職違約金個案。九五聯盟從民國九十八年年初開始接到的第一宗「離職違約金」申訴，是統一數位翻譯在過年前透過資遣員工，並要求返還離職前半年的績效獎金⁴⁰等方式，主張不但無須給付資遣費，抵充後反倒還大賺一筆⁴¹。其中的兩位前員工遭到公司違法解雇之後，被公司要求返還全部獎金，除寄發支付命令外，並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勞工帳戶以威脅恫嚇勞工，於是九五聯盟協助當事人在一月十五日召開記者會，記者會後，受到輿論與勞工主管機關壓力的包圍，統一數位翻譯公司於是撤銷支付命令、假扣押等民事告訴，並與兩位當事人達成和解。事後，九五聯盟的部落格與申訴信箱湧入了接二連三的投訴，許多在不同時刻離職的統一數位翻譯前員工，紛紛向九五聯盟投訴他們如何遭到統一數位翻譯公司強迫資遣卻不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要求返還績效獎金等類似遭遇⁴²。然而就在同一年三月，九五聯盟再度接到知名外商新加坡商立可人事顧問公司員工的申訴，立可離職員工表示：立可人事顧問公司利用在定型化勞動契約中訂定不合理的違約金賠償條款，強迫員工試用期間無論自願或是非自願離職，均須賠償公司相當於一個月薪資(約三萬元)的教育訓練費用⁴³，但是，立可

⁴⁰ 統一數位翻譯公司的績效獎金申請規定，每月若達績效，可向公司申請獎金，並於申請單中私訂「若員工無任何理由離職者，一百八十天內需返還半年內所有獎金」。

⁴¹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2009/1/15 新聞稿<國內最大翻譯公司 統一數位翻譯黑心行徑！>

⁴²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2009/1/22 新聞稿<統一數位翻譯 強逼資遣員工返還獎金經揭發 受害者申訴頻傳！>。

⁴³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2009/3/10 新聞稿<踢爆不景氣下的資方奧步：違法的鉅額違約金條款>。

人事公司資方根本就沒有提供有系統、有規畫的教育訓練。於是九五聯盟在同年三月十日召開記者會，對立可人事公司進行輿論壓力，事後，在廣大的輿論壓力下，立可公司日前已陸續撤銷對幾位當事人的告訴，後續離職者也未再接獲公司所寄發的法院支付命令。但是統一數位翻譯與立可人事顧問公司都不是個案，九五聯盟其後仍陸續接獲各種離職違約金相關個案，於是九五聯盟展開了對職場「離職違約金」的問卷調查，發現醫療業和科技業最易要求高額離職違約金，於是九五聯盟在同一年九月又接獲西園醫院永越健康管理中心護理師投訴時，決定化個案為通案，同時公布問卷調查結果。九五聯盟據此並試圖於民國九十一年初影響勞委會對勞動契約法的修法方向。

不過，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累積小案件以形成大議題」的倡議模式雖然有用，但是需要注意的是：若是一味追求媒體曝光，而將許多性質類似的小案件做成了許多重複的資訊津貼形式，將很可能導致行動策略缺乏創意，使得行動者發起的事件走入儀式化的胡同。儀式化的危險，在於削弱行動者與事件的新聞價值，反而減低了行動者近用媒體的機會（孫秀蕙，1997：244）。

除了「尋找倡議的主題」以外，九五聯盟也在處理申訴、接觸案主的過程中，發現其他青年勞工的困境。以小璇為例，她的鬥爭從記者會之前就開始了，就在記者會召開的前一天，雍興公司派員到小璇的家裡「堵她」，要求她取消行動，小璇不肯見面，便換成到小璇的學校「找老師談」，或「打電話給家長」，用盡各種方法防堵；而在記者會後，小璇又要面對男朋友的反對、家長的擔心、老師的數落、過年時候親戚朋友的問東問西……⁴⁴小璇在過程中所要承受的壓力可想而知，一般人也的確不容易堅持下去。除了小璇以外，九五聯盟在所處理的各種案件（例如 85 度 C 的工讀生們）中，也遇到過許多案主因為家人、親友的反對，

⁴⁴ 林柏儀（2008），〈派遣勞工，怎麼辦——從「第一銀行片面開除派遣員工」事件談起〉，「外包、派遣勞動者組織工作」如何可能？從何開啓？」公共論壇暨工作坊。

而形成他們在爭取權益路途上的阻力。其實這也是青年勞動者在爭取權益時容易遇到的困境，因為他們多半還在學校和家長的管轄之下，經濟與行為能力均尚未完全獨立，因此他們的行動也特別容易受到學校與家長的限制，而資方也會利用這一點來間接影響學校和家長對青年勞動者們爭取權益的行動施壓；而這也是九五聯盟使用「媒體曝光」策略的一個困境，畢竟要一個成年勞工面對媒體都容易產生壓力，更何況是無論行為能力尚有限制的青年勞工？所以執委給予信心、與案主一起討論行動可能的後果與承擔，都需要努力。

第三節 教育素材的製作

一般團體在辦活動的時候，如果有技術和人力，一定都會想要留個紀錄，更何況九五聯盟從一開始的媒體行動就很多，新聞產量相當大，所以也零零星星有一些影音紀錄。

九五聯盟最先開始進行大量拍攝以及有系統的剪接，還是從「中華技術學院產學專班事件」開始的。原本和以往一般，我在抗議行動的現場進行影像紀錄，聯盟的攝影機也在一旁見證了整個從抗議、校方失約、校方行政人員私下施壓、校方代表推託到學生憤而離席的過程。事後九五聯盟將過程中的拍攝帶剪輯成一個大約半小時的紀錄短片，並在民國九十六年的志工培訓營隊上播放，以此作為「產學專班」與「勞動派遣」的案例說明。

如果就「錄影存證」的效果來說的話，中華技術學院的違約事件算是影像紀錄相當完整的一次：在學生與校方第一次在教育部談判時，副校長從開始的遠

避，到後來推託責任、不斷強調「我只談我授權的部份，其他我不能決定...」等等的各種態度，都紀錄得清清楚楚。到後來談判破裂，學生被迫在教育部外進行集會活動靜坐抗議，然而中正一分局卻不願意核准該次「緊急集會遊行」之申請，理由是資料不齊，且這是「爲了個人私利」所爲之行爲，之後校長雖然也到場，但也依然推託，甚至不顧學生的請求揚長而去，而正當學生要表達抗議之聲時，代表國家的警察又舉起了「違法行爲」的大牌.....警察這種種行爲，儼然都成了國家機器維護有權者的打手，這些行爲也都或破碎或完整地記錄下來，並在其後剪成短片，名曰：「中華技術學院『慘』學專班之警察行爲影音資料庫」。

在抗議第一銀行違法解僱工讀生的記者會當天，我一樣用 DV 紀錄了整個過程。事後，九五聯盟執行委員們原本打算利用記者會當天的錄影資料，作爲小璇提出訴訟的證據，然而過年後，就在最後考量是否要提出訴訟的時機上，小璇的家人相當反對繼續有動作，行動也就只好暫時停下來。因此，這個「錄影存證」也就只能是九五聯盟的一次「活動紀錄」了。

當然其後，九五聯盟也陸陸續續有拍一些影音資料，還有聯盟成員上電台節目的錄音等等。除了拍攝自己的活動以外，九五聯盟也利用現有的影音素材來協助宣傳，最經典的應該是九五聯盟理事長陳柏謙擷取了偶像劇《敗犬女王》⁴⁵中，由楊謹華飾演的 iFOUND 雜誌編輯主管「單無雙」爲了替餐廳工讀生爭取權益，而對餐廳經理曉以大義與威脅的片段，並放上九五聯盟的部落格，名爲「看偶像劇學勞動權益」，在九五聯盟成員進行校園宣講時，該短片經常得到許多年輕朋友的迴響。

⁴⁵ 《敗犬女王》是 2009 年的一部台灣偶像劇，由三立電視製作、台灣電視台與三立都會台共同播出。故事講述 33 歲的「敗犬女王」單無雙追求幸福的過程。

而九五聯盟兩位執行委員在美國期間發現了一部紀錄片《Occupation》，內容是紀錄哈佛大學學生為學校清潔工爭取「維生薪資」(living wage)的過程，因而帶回台灣、配上字幕，並舉辦了幾場放映座談會。

《Occupation》的其中一場放映，是在民國九十四年政大異議性社團種子社的社課之中播放，而該社團成員其後亦開始零星地接觸政大的外包清潔人員，並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媒體形式進行政大外包清潔人員勞動條件的揭露。還有一次是在台灣人權促進會於民國九十七年舉辦的國際人權影展中播放，特別的是，該次放映地點在台北誠品敦南店地下一樓放映室，映後座談並邀請到該片導演 Maple J. Razsa 與九五聯盟執行委員對談，由九五聯盟當時的總召主持，交流中外的清潔工抗爭經驗，破報事後並採訪了當年參與政大清潔工事件的同學，而做了中外相對應的報導。

但是若要談到類似倉儲運輸聯合會那樣的「勞動轟拍」，強調弱勢勞動者主動的「影像集體創作」方面，由於九五聯盟目前尚未組成屬於勞工的組織，因此「集體創作」也就缺乏基礎了。所以，所謂弱勢者的「集體創作」，還是要建立在與弱勢者更近身性的組織上。不過，由於九五聯盟接觸的勞工甚多，所以各種台灣勞工遭受壓迫的「田野」做得不少，所以九五聯盟在九十八年七月與十二月的兩次志工培訓中，都曾經嘗試以戲劇表演的形式表現台灣青年勞工受壓迫的故事，所以若要像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拍攝的《麥相害》一般，以演員演出組織者平日蹲田野得來的劇情，似乎頗有空間，但是劇情片的拍攝需要照顧到許多細節，所以這也牽涉到組織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和組織化的分工來做這件事。

第四節 慈善事業或社會運動？

如果將上述的分析與第二章的架構圖對照起來，我們會發現少了一個部份，就是關於組織能長久走下去的物質條件。所以，九五聯盟成員大部份的時候都是以無支薪的志工形式在運作組織。

美國學者 Lester M. Salamon 在他的文章〈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中指出一般人對第三部門常有的一些迷思，會妨礙有志於第三部門的人有效地解決第三部門所面對的挑戰，這些迷思包括：純美德的迷思、志願主義的迷思與純然創始的迷思，所以導致一般人對這種工作有著「志願」、「不支薪」、「與金錢無涉」、「犧牲奉獻」的浪漫想像，而無法面對到非營利組織也會有其枯燥的例行公事或科層官僚，而且有時因其和政府分庭抗禮的性質，更可能發生財務危機，以致需找尋各種籌措財源的方式。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財務來源，一開始是向社會大眾募款：除了零星的募捐以外，後來仿照社運獨立媒體苦勞網的小額捐款模式，讓認同九五聯盟理念的熱心人士以信用卡扣款的方式，固定每月小額捐款。除了社會大眾的捐款以外，九五聯盟也試圖仿照傳統工會收取會費的模式，向接受九五聯盟協助而願意加入會員的案主收取年費，以籌措例行辦公經費與專職秘書薪資。所以九五聯盟得以在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至九十八年七月間聘任專職一名，並逐步攤還先前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到五月與九月到十一月間的專職人員薪資。然而，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以後，由於九五聯盟的經費再度不足，而無法繼續聘任專職。

如前所述，由於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並非具有公權力的勞政單位，又不像一般傳統工會有一個明確的「廠場」或「地區」來框限工會會員和工會幹部的關係。

因此，九五聯盟成員當然不可能像各地勞工局的公務員一般，固定從公務預算獲得人事補助，但是如果九五聯盟向接受協助的申訴案主收取會費，又容易因為會員關係的不明確，或是因為在台灣這種公民社會不發達的文化裡，「會員」的概念不易為民眾理解，而使案主容易將「入會」與「收取會費」的關係理解為一種買賣關係，導致申訴案主在進行案件委託時，容易有「詢問價碼」等這種「消費者行為」，或是在爭取回自己的法定權益之後，就失去了和九五聯盟維持關係的動力。

另外，如同一般的社會工作，台灣的文化也容易將社會運動組織的群眾服務視為一種類似慈濟等宗教團體的無私奉獻工作，所以也就不會有「社會工作應該有薪資酬勞」的概念。因此當九五聯盟成員在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由於人力不足而宣佈暫時停止個案服務工作時，九五聯盟的部落格竟然出現如此留言：

既然有收受社會捐助，那麼就應該更要做好該做的事，哪怕只收一元，也是應該無怨尤的付出，因為社會團體本來就應該這麼作。

然而社會團體真的就應該無私無我、無欲無求，全心全意地為苦難的群眾奉獻自己的肉身嗎？

這要回到第二章提過的，關於社會運動的本質：社會運動是一種有組織性的、有目標的集體行為，是社會弱勢者改變體制、結構或政策不公義的重要憑藉，是社會維持公理與正義的最後防線。而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理論也強調「生活世界」的顯現，而使過往殖民了人們生活的「系統世界」有被挑戰的可能。所以社會運動的本質是有目標、有欲望、有存在的，而不只是一種無私無我、無欲無求的慈善奉獻。

另外，也因為九五聯盟成員多半以無支薪的志工形式在運作組織，所以也不容易脫除外界對九五聯盟「學生搞運動」的半玩票印象。簡單說，就是「社會運動不能當飯吃」，於是在沒有物質基礎支撐的情形之下，九五聯盟成員在組織運作上只能是「做功德」的慈善事業，至於「吃飯的事」、「人生的事」，九五聯盟成員就必須自己想辦法另謀出路，也就難以進入全然的戰鬥狀態。

第五節 小結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最先開始的時候，也還是建立在學生運動的脈絡上，由簡錫堦號召各大專院校部份異議性社團的學生，不定期地在臺灣促進和平基金會的辦公室裡聚會，討論當前青年面對的社會問題，於是逐漸發現在高學費的壓力之下，越來越高比例的學生需要從事部份工時工作，然而細究台灣打工環境與現實法規間卻存在著嚴重的制度性問題，於是這些學生對當時的勞委會對最低時薪的計算方式提出批判，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於勞委會前宣告「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成立。於是，該年的五一勞動節遊行，「青年貧窮化」的議題開始受到關注，於是學生運動的角色從過去「聲援」性質高的「工學聯合」走向「工學合一」，而「工學合一」的怒吼更是在九十八年政府推出「大專生企業實習計劃」時達到高峰。

正如其他領域的社會運動以「理性化」的非營利機構形式延續其運動能量，在勞工運動的領域裡，這種「理性化」的表現形式，就表現在各種「勞工團體」與「工會」的組織上；「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則是延續部份異議性社團學生於民國九十四年提出的「對部份工時工作者最低時薪的計算方式」的批判，於民國九十七年成立社團法人。

但是若要真正捲動九五聯盟的「目標群眾」以延續運動能量，九五聯盟就必須接觸第一線的青年勞動者。但是因為九五聯盟並非傳統的工會組織，很難去界定「會員」與「組織幹部」的關係，所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就必須使用「大量媒體曝光」的手段，以促使勞工在遭遇勞資爭議時，會想到向九五聯盟申訴。而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們在協助各申訴案主爭取權益的過程裡，也將青年勞動者們的「生活世界」以議題倡議的方式對台灣的勞動體制與社會價值作溝通，使青年勞動者惡劣的勞動環境結構有鬆動的可能。而在倡議的過程裡，九五聯盟又增加了媒體曝光量與知名度，於是就再成為勞工們在遭遇勞資爭議時，可能會想到的申訴管道。

除了議題倡議與接受申訴以外，九五聯盟在台灣勞動體制的改革上還有一個重要工作，就是在教育方面。因為九五聯盟從一開始的媒體行動就很多，所以也零零星星有一些活動的影音紀錄，其中以行動藝術「內爆麥當勞」有最好的媒體效果。而從「中華技術學院產學專班事件」開始，九五聯盟開始進行大量拍攝與有系統的剪接，而製作成為志工培訓與校園宣講的教材。除了自製教材以外，九五聯盟也利用現有的影音素材如偶像劇《敗犬女王》與紀錄片《Occupation》來協助宣傳勞動意識的重要。但是若要談到在弱勢勞動者主動的「影像集體創作」方面，由於九五聯盟目前尚未組成屬於勞工的組織，因此「集體創作」也就缺乏基礎了。

隨著影像紀錄的技術門檻降低，九五聯盟的創意行動也可以被低成本地記錄下來，雖然不似政府或財團可以重金購買電視廣告時段，但網路視訊如 youtube 等就成為社運團體的最佳管道。但有時也要留意是否如過去的第三映像等成為警方蒐證的工具，但對社運團體而言，除了警方蒐證，社運團體利用影像武器也可以進行「反蒐證」，例如在第一銀行的解僱事件中，九五聯盟執行委員們原本打

算利用記者會當天的錄影資料，作為小璇提出訴訟的證據，然而卻因小璇的家人反對而作罷。然而在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HTC 行銷長至政大商學院演講時，遇上一群關心 HTC 上游廠商「洋華光電」勞資爭議的學生提問，最後演變成衝突事件，事後政大部份師生認為提問學生對王景宏施暴，而現場的影像紀錄就成為提問學生洗刷「暴力冤屈」的有利證據。

儘管使用低成本的傳播管道，財務問題對非營利組織來說還是很重要。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財務來源除了零星的捐款以外，後來也仿照社運獨立媒體苦勞網的信用卡小額捐款模式。除此之外，九五聯盟也試圖仿照傳統工會收取會費的模式，向接受九五聯盟協助而願意加入會員的案主收取年費，以籌措例行辦公經費與專職秘書薪資，然而因為九五聯盟並非傳統的工會組織，所以九五聯盟如果向接受協助的申訴案主收取會費，在台灣這種公民社會不發達的文化裡，很容易使案主將「入會」與「收取會費」的行為理解為一種與九五聯盟的買賣關係。所以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面對前來申訴的案主，並不適合以「工會幹部」對「工會會員」的角色去看待，而是在與案主一起在爭取權益的過程裡潛移默化，使之逐漸成為盟友甚至夥伴，會是較適當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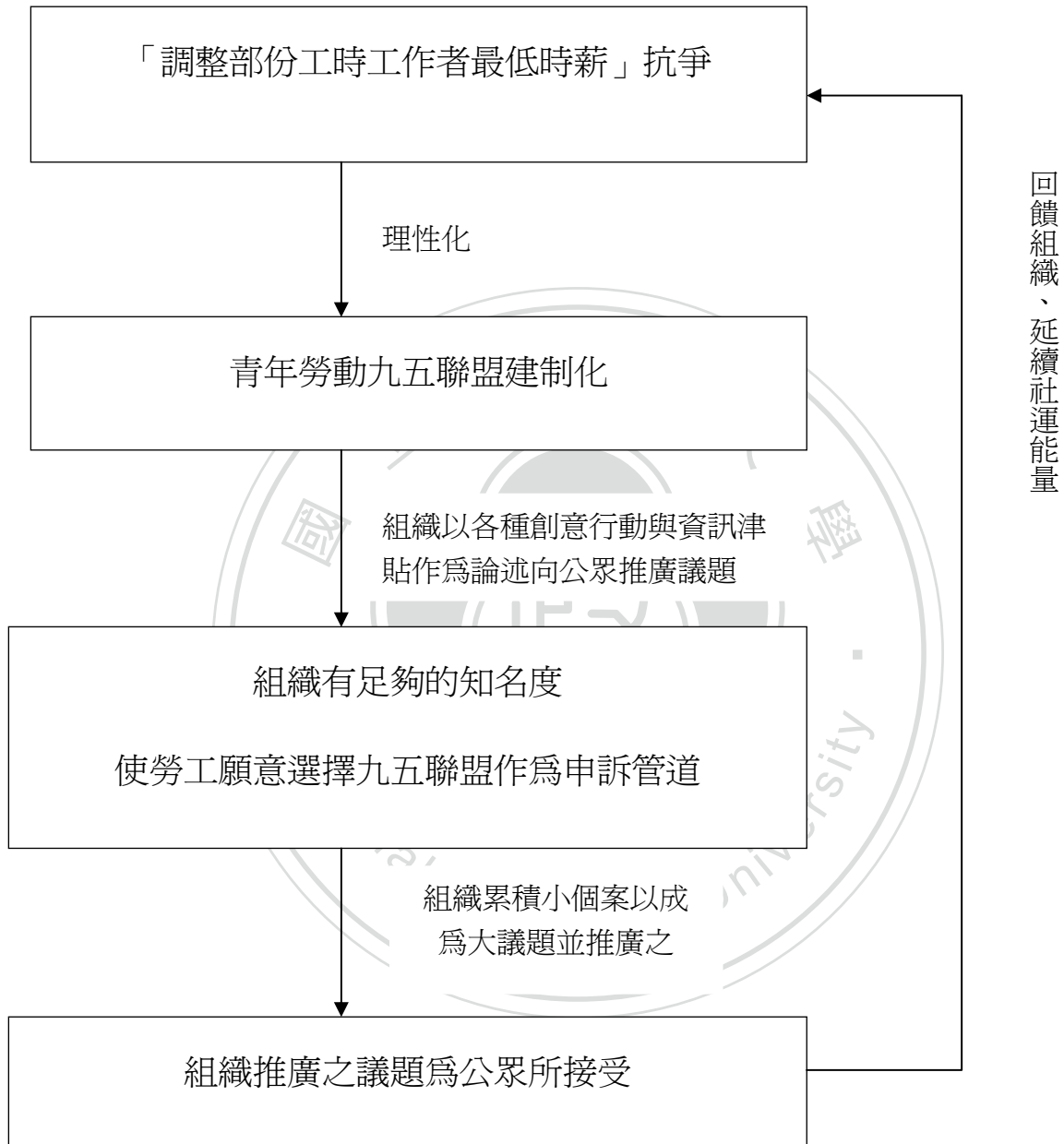
所以我們看到從台灣勞工運動、工學聯合的發展與轉變，於是形成了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誕生背景，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在初期以大量媒體行動推動工時等議題，直到勞委會宣佈調整基本薪資後，開始接受個案申訴，並以「人民團體」的形式正式立案，延續初始時的運動能量，然後持續以「個案服務」作為台灣勞動市場的「田野」，並輔以現代影音紀錄技術來製作教育素材，持續與社會的主流勞資關係論述對話。

然而，麥當勞在調漲時薪之後對員工的各項福利刪減、85 度 C 其後仍有大大小小各種勞資爭議、派遣勞工的處境仍有待努力、九五聯盟仍經常接到離職違

約金相關的申訴電話…這些都需要更近距離與更具針對性的組織，才能進入戰鬥。而支持組織能長遠走下去、並進行制度化分工以更有效推廣議題的物質基礎，也是九五聯盟的一大挑戰。所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未來能如何更進一步地從事組織工作，以更加團結弱勢、延續過往的運動能量，仍是青年勞動九五聯盟需要努力的地方。



圖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創意行動與媒體策略理論架構圖



第五章 結論

你從什麼時候沉默的？

從恐龍統治了森林的年代
從地殼第一次震動的年代

你已死在過深的怨憤裡了麼？

死？不，不，我還活著——
請給我以火，給我以火！

——艾青〈煤的對話〉

第一節 從「年少輕狂」到「轉大人」

因為我從民國九十六年起擔任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期間做了許多活動的影像記錄，也和其他執委一起執行各種媒體行動，亦協助前來九五聯盟投訴的案主。所以本文以行動者的角度，在事件的參與與行動中再回頭進行反思與分析，並回應到原先的問題意識：有關影像記錄在社會運動組織中扮演的角色，這也牽涉到非營利組織的媒體文化策略。

我們可以看到在臺灣解嚴以後，到八〇年代末期，社會運動興盛極為興盛，

究其原因，台灣的社會學者認為是台灣在「台灣退出聯合國」與「全球經濟危機」之後，國民黨政權的合法性遭到挑戰，加以「解嚴」降低了社會運動的代價，所以台灣社會運動的產生有其政治機會上的條件。雖然在九〇年代後，台灣的社會運動就逐漸冷卻，但是正式立案的非營利組織卻可以讓社會運動狂飆的能量延續下去，作為後續動員的基礎。而「勞工運動」正如其他領域的社會運動，在台灣適當的政治機會上乘勢而起，又因為《勞基法》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底公佈施行，也提供台灣工運興起的法律基礎，其「理性化」的表現形式，就表現在各種「勞工團體」與「工會」的組織上。而這些「理性化」的過程，也延續到近期發生的社會運動。

而在臺灣，學生參社會運動，「和工農階級站在一起」，也有相當長遠的歷史。台灣的學生運動起先是建立在學生自治、校園民主自由的脈絡下，但是在民國七十五年開始的鹿港反杜邦運動之後，社會實踐也逐漸被納入學生運動的脈絡裡去思考。直到解嚴前後，台灣民間發起的各項社會運動場域，都可以看見許多熱血學生的參與。

但是在台灣的社會中，大學是資本主義體制下分工與再生產的一環，理論上，大學生其實是臺灣中產階級的預備隊，因此這些參與學運的大學生大多仍是具備了「半知識份子」的性格，用左派思想理論去框架他們所認知的社會不合理的現象，而其實校園和社會的藩籬並未真正地打破，所以社會上再怎麼激烈的自力救濟運動，仍和學生的日常生活有隔離。後來，部份以大學生為主體發起的社會運動，如「反高學費」、「調漲部份工時工作者基本時薪」等，則相對連接起了大學生的日常生活與工農階級的處境。

除了大學生社會身份的中產階級性格以外，學生運動的另一個困境是：由於「學生」基本上是一個過渡性的身份，所以一旦這些參與運動的青年學子們脫離

學生身份，這股運動能量該如何在他們的生涯中延續下去，而非只是「年少輕狂的一段奇特經歷」？

東海人間工作坊曾經想要嘗試用經濟體的方式，讓這些一同參與學運的夥伴們能繼續聚在一起，所以他們頂下一間牛排館，由社團學長姊掌廚、學弟妹在外場端盤子，名之曰：「悲情城市」牛排館；也曾經打算用「米老鼠燈罩」的家庭代工來經營這個「校外經濟體」事業。後來分別因社團集體參與野百合學運與學生們的不擅製作而宣告失敗。所以東海人間工作坊的資深學長笑稱這個學運社團的校外經濟體經營實驗是「第一次是悲劇，第二次是鬧劇」。

而野草莓學運也曾經想要以「組織化」的形式延續其運動能量。野草莓學運的導火線，是在民國九十七年底，因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所引發的台灣民族意識與集會遊行惡法爭議。這股運動能量，不僅在靜坐期間所獲得的高額捐款以信託方式讓有需要的人權團體申請，參與學運的學生們也利用部份捐款在同安街租了一個倉庫作為聚會點，並命名為「野空間」，但是在租約到期後，野草莓成員或離開、或投入其他領域的運動、或另行開店經營一個新的聚會所，但都不再以「野草莓」的招牌掛牌經營。

至於本文是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為例。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成立，也是從異議性社團學生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在和平基金會辦公室聚會開始，然後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展開對「部份工時工作者之基本時薪」的抗爭，而後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正式立案為社團法人，持續接受勞工申訴，並以此為基礎延續過往的運動能量。

但是這些組織都是要面對「學生」的過渡身份，其成員在各自的生涯上如何「轉大人」，以擴大格局並長久持續。

第二節 論述的底蘊

美國學者 Lester M. Salamon 在他的文章〈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中認為：促成近代全球第三部門蓬勃發展的壓力至少有三個：從下而上(below)的自發性草根力量、從外部(outside)介入的外力推動，像是各種公共或私人的機構所辦的活動，以及從上而下(above)的政府政策。

提到台灣的學生運動，很難不提到野百合學運，資深新聞工作者何榮幸在他的書裡，標注當年參與野百合學運的學生們為「學運世代」。當年年少輕狂的學生們在那個國民黨一黨獨大年代，提出的訴求是解散國民大會、重建新的憲法秩序、召開國是會議、人民民主參與，是一種對多元民主政治的期待。在眾聲喧嘩的時代過後，那些學生後來有的進入體制，從事由上而下的民主政治推廣；也有的學生後來走向基層、推動人民自主結社，由下而上地以各種社會力量繼續有組織地提出訴求。

而當各種社會力量以社會運動作為對統治階層溝通的中介時，除了狂飆的情緒以外，也要提出理性而有力量「論據」，並在「論據」之後提供一套「論述」進一步說明其「論據」，以成其「論據」的底蘊，而提出「論述」最直接的方式就是提出草根人民的「生活世界」，以挑戰統治階層的系統世界，進而促成改變。

樂生青年聯盟（簡稱樂青）是台灣近代的學生運動中，型態相當特殊的一股學運勢力，苦勞網執行長孫窮理曾經名之以「樂生世代」，將這場學運標注為當代台灣學生運動的代表。樂生青年聯盟的組織型態，或許有一個優勢在於其議題有一個固定的「可聚會場所」：樂生療養院，所以人的聚合容易，學生們經常在

樂生療養院區裡舉辦工作坊、音樂會、園遊會等活動，和院民生活在一起，也爲了發展樂生和新莊地區的社區關係，而在院區舉辦「樂生社區學校」。也因此，樂生青年聯盟在樂生保留的抗爭路途上，也就有許多院民感人的故事可說。



樂生療養院院民與樂生青年聯盟包圍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

從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案例分析來看，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們長期從事勞資爭議的個案服務，也以此爲基礎從事「改善台灣勞動體制」的倡議行動，而將青年勞動者們的「生活世界」以議題倡議的方式對台灣的勞動體制與社會價值作溝通，使台灣勞動體制的「社會系統」和青年勞動者們的「日常生活」得以建立較良好的關係，也使長期以來不合理地壓迫青年勞動者生活的勞動體制有了鬆動的可能。

一個和青年勞動九五聯盟起源近似的前例是台灣勞工陣線（簡稱勞陣）。台灣勞工陣線的前身是勞工法律支援會（簡稱勞支會），是在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時由一群知識份子組成，尤其在同一年七月底，國民黨政府在美國的工會與企

業界聯合對台灣施壓的情形下公佈施行《勞基法》，勞基法乃成了台灣勞工據理力爭的有力武器，為台灣的勞工運動提供了法律基礎，於是那時的勞支會也接許多個案，執委們一邊從事法律的諮詢服務，一邊宣揚勞工意識，其中最有名的就是民國七十五年，新竹玻璃勞工自救會接管工廠的案子。到民國七十六年七月解嚴，各種勞工自力救濟運動更加蓬勃，勞支會面對新形勢，而於隔年秋天改名為「台灣勞工運動支援會」，脫離個案服務的階段，全力協助自主工會的組織、教育、與串聯，也就是在這段期間，原本在綠色小組的鄭文堂毅然決定投入組織工作而加入勞支會，並將桃客事件的整個過程拍成一支錄影帶：「用方向盤寫歷史」。到了民國八十一年，台灣政治民主化基本上已經完成，但勞工問題依然存在，於是勞支會再度改組為「台灣勞工陣線」，以示脫離「支援」的角色，積極團結勞工、改造社會。同樣地，勞陣也因為其法律服務的案件多，才有這個底蘊去提出對勞基法等各種法案的修訂。

所以我們可以從各組織的論述發展看到：非營利組織如果要有「基礎」去提出草根人民的「生活世界」，就需要組織平日的第一線服務。或更精確地說，是組織者與群眾紮實的接觸、捲動群眾參與，並在與他們的群眾同在的過程裡看到群眾的生活。

第三節 非營利組織發展與其媒體文化策略的內在鑲嵌

非營利組織如果要有「管道」去提出草根人民的「生活世界」，就必須要在這個由政府與企業掌控媒體公共領域的環境之下，搶奪對社會議題的詮釋框架。而又因為組織制度化的程度、財務基礎與文化資本都會影響媒體資源的獲得與公關策略的設計，所以非營利組織如果要搶奪對社會議題的詮釋權，就需要組織化的內部分工；而且非營利組織必需要解決財務問題，這不是為了「獲利」，而是

爲了讓組織裡的工作夥伴能有繼續走下去的物質基礎。而「影像紀錄」作爲非營利組織提出論據的管道之一，也需要一定程度的組織化分工來支持。以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爲例，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皆爲大學生或研究生，擁有學術資源，文化資本算是相當豐富，但是由於缺乏穩定的財務基礎，以至於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們多半以無支薪的志工形式在運作組織，組織的內部分工也就相對非正式，新聞影音資料等也就容易零零散散，需要這群無支薪的執行委員在平日例行的個案服務之外，去另外「思考」和「整理」，而自行去開拓出一個「分工」的空間。

不過「影音紀錄」在非營利組織的媒體文化策略中，也會因爲組織的發展情況不同，而有不同的呈現方式。

樂生青年聯盟的學生聚合特色是「人聚攏就好，不強勢組織」，對議題有興趣的青年學子們各自以各自的興趣和創意爲樂生議題奉獻，而形成鬆散多元但理念一致的組織，而有些紀錄片工作者也就在其中有了他們影像創作的空間，所以產生了許多如《樂生捷運》、《樂生活》等紀錄片，並常在院區內或各大專院校以各種形式播放。而這些「有空間、有動力」的紀錄片工作者在紀錄樂生激烈的抗爭之餘，也在院區紀錄許多樂生院民的生活面；但樂生青年聯盟的組織型態也容易受到議題本身發展的情況影響，因此組織若需長期延續，其關注的格局不能僅限於樂生療養院的拆除與否，而必須擴大到整體台灣的土地利用等議題上，因此部份樂生青年聯盟的學生們其後也持續關注並參與台北、桃園地區的都市原住民部落拆遷、反中科強制徵收土地等議題。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也有一些有趣的實驗。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簡稱工委會）是台灣的體制外勞工運動組織之一，成立於1992年，緣於當時基隆客運罷工事件。該組織雖不合於《工會法》規定，卻結合了基層工會、行業工會聯合會、地區性總工會、女工、工傷者及外勞等組織，成爲台灣重要的勞工運動力量。其

口號為「工人鬥陣，車拼相挺」。其「勞動轟拍」的起源來自有些組織者開始發展影像能力並漸趨成熟，並嘗試與基層勞工互動，甚至「教學相長」，於是有了基隆倉儲運輸聯合會做的「勞動轟拍」實驗；而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自產劇情短片《麥相害》的產生，是在組織的議題倡議需求下，又苦於因性產業污名而導致流鶯無法現身，於是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以演員演出組織者平日蹲田野得來的劇情，跨越了「真實」與「虛構」間那條弔詭的界線。



《麥相害》劇照

由於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經常以媒體曝光的手段來對雇主施壓，或是在公共領域中搶奪對社會議題的詮釋權，因此在影音紀錄的呈現上，就經常是具有新聞價值的媒體行動，如記者會、遊行、創意行動紀錄等等；也為了九五聯盟到校園宣講的需求，而有了教育素材的製作，教材的製作風格也向年輕人的口味靠攏，如自校園生活取材、揭露知名品牌、擷取偶像劇劇情等。但是由於九五聯盟目前為止尚未組成屬於勞工的基層組織，且針對「因感謝九五聯盟協助而入會之會員們」的勞工教育亦尚未成型，所以九五聯盟的執行委員們也就比較難和他們所服務過的案主們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因此所謂「長期蹲點拍攝」的基礎也就不容易建立，所以九五聯盟也就不容易生產出像全景基金會所生產的那樣「大部頭」的紀錄片；那麼若要再進一步談到類似台灣倉儲運輸聯合會那樣的「勞動轟拍」，強調弱勢勞動者主體的「讓弱勢者自己記錄自己」，甚至是進入「集體創作」的階段方面，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也就更缺乏基礎了。

所以，所謂弱勢者的「主體發聲」以至於「集體創作」，都還是要建立在組

織者與弱勢者長期而穩定的關係上。國際勞工協會的顧玉玲曾在媒體觀察基金會主辦的「卯上主流」營隊的學員企劃講評中說過：「難道只要把麥克風交給勞工，勞工就會自動說出很進步的勞工意識嗎？」觀點、論述、權力行使...都是另一種漫長的學習過程，而這個教育、學習的過程就是要透過知識份子長期在基層組織群眾，所以，這不只是「媒體近用」的權力課題，而更是「群眾教育」的組織課題。

另外，有時如果組織遭逢危機，其所採用的媒體文化策略可能也會跟著發生變化，甚或是使用媒體文化策略來協助危機處理。例如，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兩百名警力侵入樂生院張貼強制拆遷公告，限期一個月，值此在拆除樂生院的議題最危急之際，樂生在樂生院地形「易攻難守」的劣勢之下，為了引起社會輿論關注，便開始採取對關鍵政治人物的公開行程「如影隨形」的策略，甚至二度集結包圍當時的行政院長蘇貞昌官邸，以爭取媒體曝光機會，終於迫使蘇貞昌讓步，緩解樂生院的危機。又例如原本採用傳統體制內管道爭取權益的洋華光電產業工會，在資方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惡意解僱工會幹部而危及工會組織生存後，便開始藉由對洋華光電之下游品牌商「宏達電」採取如影隨形式地追擊，以爭取媒體曝光機會，使得社會輿論不得不關注這件事，以「企業社會責任」的觀點檢視這些台灣的品牌商，因而成爲一種組織的危機處理的方式。其實這種對關鍵名人「如影隨形」的手法，青年勞動九五聯盟也曾經在「單挑 85 度 C」時，混進「2008 餐飲服務業全球布局」國際論壇，對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營運長李曜洲舉牌抗議，但是由於該場論壇現場媒體不多，也就難以達到媒體曝光的效果。



高科技冷血青年製作「殺人手機」貼紙圖樣



九五聯盟對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度C）營運長李曜洲舉牌抗議

總而言之，社會運動組織如果要妥善使用影像紀錄的技術，以作為其發表論述、搶奪社會議題詮釋權的管道，就需要該組織有效的內部分工，以及能讓組織裡的人繼續走下去的物質基礎；而其影像紀錄的內容及其所展現形式，則是鑲嵌在各社會運動組織的發展脈絡與生存策略上，所以影像紀錄作為社會運動團體的媒體文化策略，是在不同的組織發展狀況下，以理性選擇的方式，採用了不同的

作法、內容與展現形式。

所以，影像紀錄的技術應用在社會運動組織的媒體文化策略上，是和組織的外在條件與內在發展脈絡，呈現出一個互相影響、內在鑲嵌的過程。或許這也是我們日後可以再繼續觀察的課題。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是以「研究者亦為行動者」的「行動研究」為方法，因此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難免主觀。且由於「策略擬定」、「組織發展」等屬於非營利組織較為細緻的層面，故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也比較容易受到「與該組織的關係」影響。至於我們應如何「安於限制」或是「突破限制」，將有待後續研究者一起繼續努力！

附錄一

參考書目

英文部份

Albert Hirschman(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 and States》.

Flecha, Gomez, Puigvert(2001),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Ediciones Paidós liberica.

Lester M. Salamon(1994), <The Rise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Foreign Affairs》。

McAdam, Doug,(1982),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ichard Freeman & James Medoff(1989), 《Labor Markets in Action: Essays in Empirical Economics》.

中文部份

方永泉譯（1970），保羅·弗雷勒（Paulo Freire）著《受壓迫者教育學》，巨流。

王亞維譯（2000），Richard M. Barsam 著，《紀錄與真實—世界非劇情片批評史》，遠流。

井迎瑞（2008），<走向人民媒體>，2008年鐵馬影展手冊。

丘延亮（1995），<兩種知識份子>，《後現代政治》，臺北市：智勝文化。

艾青（1937），<煤的對話>，《大堰河》，作者自出。

林良榮（2001），〈法的正義、勞動者的正義、法官的正義——凝視「基客案」中已然被遺忘的正義〉，勞動者電子報。

林柏儀（2008），〈派遣勞工，怎麼辦——從「第一銀行片面開除派遣員工」事件談起〉，『外包、派遣勞動者組織工作』如何可能？從何開啓？』公共論壇暨工作坊。

李天任、藍莘譯（1995），Roger D. Wimmer, Joseph R. Dominic 著，《大眾媒體研究》，亞太。

李道明、張昌彥計畫主持，張碧華著（2000），《台灣八零年代的街頭史詩——王智章談反叛媒體》。

吳穎欣（1997），〈建構本土學運理論——台灣學運發展探研〉，《北一女青年》第八十期。

何榮幸（2001），《學運世代》，時報出版。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市：三民書局。

何明修（2008），〈體制化及其不滿——臺灣二十年來的勞工運動〉，《跨戒》，臺北市：群學。

紀蔚然（2003），《夜夜夜麻一、二》，印刻。

苦勞網 2005 鐵馬影展（2005），〈用力想像 熱情運動〉，苦勞網 2005 鐵馬影展手冊發刊詞。

班婕妤〈怨歌行〉，《昭明文選》二十七卷「樂府古辭」第三篇。

孫秀蕙（1997），〈公關人員與媒體之間的互動模式對於議題管理策略的啓示〉，《公共關係：理論、策略與研究實例》，台北市：正中書局。

孫秀蕙（1997），〈環保團體的公共關係之策略〉，《公共關係：理論、策略與研究實例》，台北市：正中書局。

徐詩思（2003）譯，娜歐蜜·克萊恩（Naomi Klein）著，《NO LOGO》，台北市：時報文化。

張晉芬（2001），《臺灣公營事業民營化--經濟迷思的批判》，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曹衛東等譯（2002），哈伯馬斯著，《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聯經。

陳信行譯（2007），Jo Freeman 著（1972）〈無架構的暴政〉。
<http://blog.roodo.com/dkchen10/archives/4728841.html>

焦雄屏等譯（2000），Louis Giannetti 等著，《認識電影》，遠流。

游惠貞譯（2000），Paula Rabinowitz 著，《誰在詮釋誰—紀錄片的政治學》，遠流。

曾珍珍譯（2007），童妮·摩里森(Toni Morrison)著，《最藍的眼睛》，商務印書局。

楊牧（1969），〈延陵季子掛劍〉，《楊牧詩集 I：1956-1974》，台北市：洪範書店。

楊牧（1984），〈有人問我公理和正義的問題〉，《楊牧詩集 II：1974-1985》，台北市：洪範書店。

潘淑滿（2006），〈行動研究法〉，《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心理出版社。

劉進興（1994），〈工運十年〉，《勞動者》，台灣勞工陣線。

劉侑學（2008），〈85 度 C 大事紀—行動記錄與說明〉，青年勞動九五聯盟立案茶會。

顧忠華（2003）〈社會運動的「機構化」：兼論非營利組織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台北，新自然主義。

顧忠華（2004）〈公共領域的社會基礎〉，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出版社。

期刊論文

方昱（2002）〈妹妹〉，全國社會學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方昱、冷尙書（2004）〈以社區工作做為社會工作的出路—清水溝的社區自力照顧系統〉，「多元的社會議題—社工專業角色重新出發」研討會。

王玉燕（2006）〈紀錄片作為社會運動的載具：《貢寮，你好嗎？》的書寫策略〉，中華傳播學會 2006 年年會，台北。

王玉燕（2007）〈台灣生態紀錄片之發展與流變初探〉，第一屆政大研究生學會「寫吧！年輕的學術預備軍」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台北。

何玟娟（2002）《從廚房到舞台：初探民眾戲劇與婦女賦權》，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邱淑娟（2003）《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參與學習之研究--以埔里鎮桃米社區為例》，暨南國際大學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

邱毓斌（2009），〈領導權、工會管區與組織策略：台灣與香港自主工會運動的比較〉，中山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運動的年代》學術研討會。

林子文（2004）《秋鬥—台灣勞工運動的儀式性集體行動》，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文彬（2005）《從溝通理性看台灣影視媒體的理想性—以綠色小組與第三映像為例》，國立台南藝術學院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

夏林清、鄭村棋(1992)〈站上罷工第一線---由行動主體看 1989 年遠化罷工 5 月罷工抗爭的發生及影響〉，《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三卷。

陶蕃瀛(2004)，〈行動研究：一種增強權能的助人工作方法〉，《應用心理研究》，23 期。台北：五南。

張瑋容（2006）《由 Michael Moore 的敘事策略看紀錄片的語藝意涵》，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黃盈豪（2005）《社會工作在原住民部落之實踐與反思：我在大安河流域泰雅部落工作站之經驗》，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楊崇智（2005）《我國官方紀錄片的產製研究—以行政院新聞局攝製宣傳紀錄片為例》，台南藝術學院音像紀錄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南。

臧國仁、鍾蔚文（1997），〈框架概念與公共關係策略——有關運用媒介框架的探析〉，《廣告學研究》第九集，民八十六年七月。

劉益誠（2002），〈從寶藏巖出發，然後我們回到城鄉所——從精神分析角度探討都市底層社區保衛運動下的專業自省〉，2002 年全國研究生社會學學術研討會，東海大學，台中。

賴振安（2003）《非營利組織的「社會行銷」與「認同管理」——以同志組織的「去邊緣化」歷程為例》，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韓旭爾（2000）《台灣新聞片與紀錄片產製之歷史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報導

中央社（2007）〈整建寶藏巖 抗議學生氣胸送醫〉，2007 年 1 月 29 日。

李靜怡（2007），〈她／他們的血在你的咖啡裡--921 國際反雀巢日〉，破報，2007 年 9 月 22 日。

陳嘉恩（2008），〈85 度 C 多店違法 時薪不到 95〉，蘋果日報，2008 年 5 月 17 日。

徐沛然（2008），〈85 度 C 罔顧勞權 九五聯盟要求開罰〉，苦勞報導，2008 年 7 月 23 日。

孫窮理（2008），〈要求出面談判、歸還欠款 九五聯盟柔性癱瘓 85 度 C 大安微風店〉，苦勞報導，2008 年 8 月 10 日。

楊宗興（2008），〈工總廣告：減稅帶動經濟成長 簡錫堦噲：維京群島豈不世界經濟第一〉，苦勞報導，2008年8月21日。

孫窮理（2008），〈九五聯盟建制化，籲各界支持〉，苦勞報導，2008年9月1日。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2009），〈國內最大翻譯公司 統一數位翻譯黑心行徑！〉，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2009/1/15 新聞稿。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2009），〈統一數位翻譯 強逼資遣員工返還獎金經揭發 受害者申訴頻傳！〉，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2009/1/22 新聞稿。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2009），〈踢爆不景氣下的資方奧步：違法的鉅額違約金條款〉，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2009/3/10 新聞稿。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2009），〈大愛在哪裡？新店慈濟醫院清潔人員勞動條件全部違法〉，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2009/5/19 新聞稿。

附錄二

捷運站沿線 85 度 C 店家

捷運站	分店	電話	地址	備註
後山埤站	台北同德店	(02) 2785-3000	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26 號	377 公尺
永春站	台北信義店	(02) 2346 - 3088	台北市松山區信義路六段 112 號	1839 公尺
市政府站	台北松隆店	(02) 2748-6528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84 號	770 公尺
國父紀念館站	台北延吉店	(02) 2711-028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31 巷 2 弄 11 號	604 公尺
國父紀念館站	台北光復南店	(02) 2704-9985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 路 454 號	798 公尺
國父紀念館站	台北八德店	(02) 2579-198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三段 155 巷四弄 1 之 1 號	1218 公尺
忠孝新生站	台北臨沂店	(02) 3322-2622	台北市臨沂街 25 巷 19 號	2 號出口約 781 公尺
龍山寺站	萬華廣州店	(02) 2336-7992	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50 號	430 公尺
龍山寺站	台北中華店	(02) 2333-1107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412 號 1 樓	1664 公尺
江子翠站	板橋仁化店	(02) 8251-2209	台北縣板橋市仁化街 2 號	5 號出口約 371 公尺
新埔站	板橋文化店	(02) 2255-4555	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186 號	654 公尺
海山站	土城裕民店	(02) 2274-7766	台北縣土城市裕生路 1 號 1 樓	708 公尺

西門站	台北西門店	(02) 2389-6622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51 號	293 公尺
西門站	台北開封店	(02) 2361-013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3 號	1333 公尺
小南門站	台北延平店	(02) 2389-4999	台北市延平南路 240 號	1403 公尺
中正紀念堂站	台北寧坡東店	(02) 2327-9699	台北市寧波東街 6 號	1091 公尺
頂溪站	永和頂溪店	(02) 2920-9598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105 號 1F	451 公尺
頂溪站	永和永貞店	(02) 2929-2255	台北縣永和市永貞路 240 號 1 樓	1272 公尺
永安市場站	永和保平店	(02) 2929-7275	台北縣永和市保平路 22 號	791 公尺
景安站	中和南華店	(02) 8245-2626	台北縣中和市南華路 89 號	428 公尺
南勢角站	中和興南店	(02) 8942-3636	台北縣中和市興南路二段 47 號	738 公尺
南勢角站	中和忠孝店	(02) 2943-9024	台北縣中和市忠孝街 99-3 號	787 公尺
景美站	台北景美店	(02) 8663-7865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42 號 1 樓	434 公尺
大坪林站	新店中興店	(02) 2918-8686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 223 號	395 公尺
七張站	新店三民店	(02) 2916-0592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209 號	921 公尺
新店站	新店北宜店	(02) 2217-5190	台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一段 316 號	310 公尺
中山站	台北長安店	(02) 2552-5188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5 號	695 公尺
雙連站	台北民生店	(02) 2550-9498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108 號	255 公尺
雙連站	重慶家樂福店	(02) 2550-6757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1 號	1146 公尺

雙連站	台北南西店	(02) 2556-0091	台北市南京西路 251 號	1707 公尺
雙連站	台北錦州店	(02) 2521-6708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8-8 號	903 公尺
劍潭站	台北劍潭店	(02) 2885-5755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31 號	672 公尺
士林站	士林中正店	(02) 2881-9205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49-3 號	578 公尺
芝山站	台北雨聲店	(02) 2838-3638	台北市雨聲街 36 號	1101 公尺
芝山站	天母福華店	(02) 2835-5566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8 號	326 公尺
芝山站	天母德行店	(02) 2834-772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41 號	1554 公尺
石牌站	台北石牌店	(02) 2821-1599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59 號	625 公尺
北投站	北投育仁店	(02) 2892-131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 段 98 號	440 公尺
淡水站	淡水學府店	(02) 2626-6909	台北縣淡水鎮學府路 1 號	624 公尺
淡水站	淡水中山店	(02) 2629-5285	台北縣淡水鎮中山北 路一段 149 巷 15 號	1268 公尺
南勢角站	中和圓通店	(02) 2243-5779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226 號	1589 公尺
南京東路站	台北長安東店	(02) 2777-4088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 段 173 號	765 公尺
南京東路站	台北龍江店	(02) 2516-6751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189 號	1123 公尺
大安站	大安遠企店	(02) 2700-2720	台北市大安路二段 55 號	1101 公尺
麟光站	台北和平東店	(02) 8732-3788	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342 號	330 公尺

附錄三

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反對「大專生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新聞稿標題

日期	標題	類型
98.4.3	反對「企業職場實習方案」 資源錯置 壓榨青年 加劇就業不穩定！ 九五聯盟十一問教育部 並向監院檢舉要求調查 附件：十一問馬政府 關於高達 120 億的「大專畢業生企業實習方案」諸多問題	新聞稿
98.4.22	反青貧，爭未來！ 抗議國家賤賣青年 青年/學生社團 五一勞動節鬥陣上街	新聞稿
98.4.28	拒當「免洗碗」勞力！	自由時報副刊 投書
98.5.1	反青貧 爭未來！ 2009 五一勞動節遊行 青年大隊募集！ 讓我們一同以行動找尋我們的出路！	新聞稿
98.6.10	拒絕無用摸頭的勞政會議！ 《大專生企業職場實習方案》須立即改革 否則將持續杯葛抗爭	新聞稿